



# 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及支流清水溪 治理計畫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Lanyang River and  
Qingshui River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及支流清水  
溪治理計畫

Regulation Master Plan of Lanyang River and  
Qingshui River

奉經濟部 112 年 2 月 13 日

經授水字第 11260002220 號函核定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林佳珍  
連絡電話：04-22501259#259  
電子信箱：a63016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002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治理計畫及相關書圖

主旨：所送「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及支流清水溪治理計畫」及「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1~97號圖)」、「蘭陽溪水系支流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1~7號圖)」，本部同意照案核定，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貴署案陳所屬水利規劃試驗所112年1月12日水規河字第1120700123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經公告後，請確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妨礙水道防護行為，並儘速依治理計畫籌措經費及早辦理河川治理工作。
- 三、檢還旨揭書圖1份。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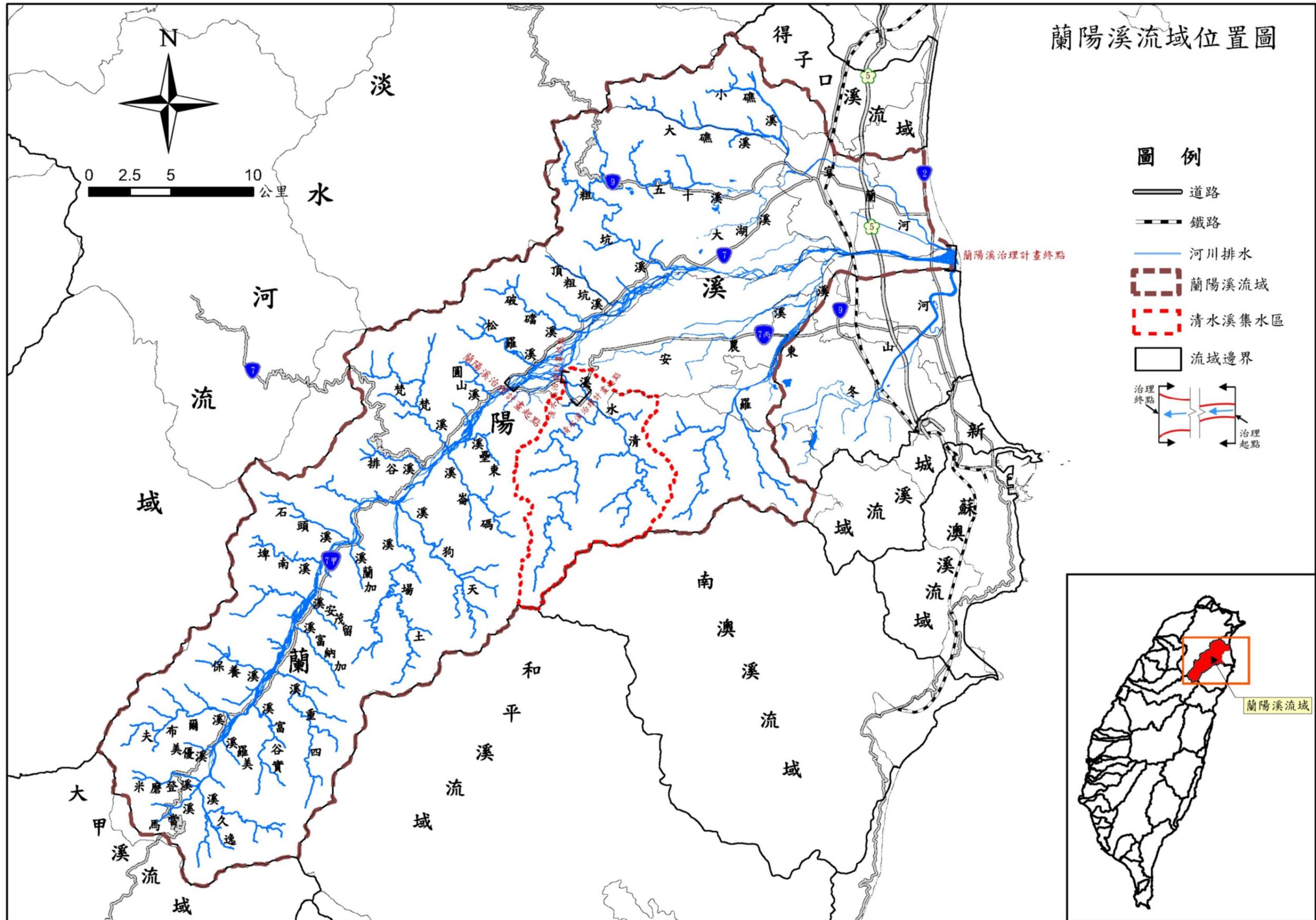


總收文



1125300488

蘭陽溪流域位置圖



# 目錄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III
壹、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計畫範圍.....	1-2
貳、流域概況.....	2-1
一、水土利用現況.....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2-5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2-7
參、治理基本方針.....	3-1
一、治理課題.....	3-1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3-3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3-5
肆、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4-1
一、水道治理計畫.....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4-5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4-7
伍、河川治理措施.....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5-2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5-3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5-4
陸、配合措施.....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6-1
二、都市計畫配合.....	6-1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6-2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6-2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6-3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6-3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6-4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6-5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6-5
十、其他配合事項.....	6-7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件 1-1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附件 2-1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附件 3-1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件 4-1
附錄一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一場次) 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附錄 1-1
附錄二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二場次) 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附錄 2-1
附錄三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三場次) 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附錄 3-1
附錄四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四場次) 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附錄 4-1
附錄五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五場次) 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附錄 5-1
附錄六 「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治理計畫」—「大洲堤防與中溪洲堤防、 中溪洲與紅柴林堤防開口堤間之計畫洪水到區域」地方說明會(第六 場次)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	附錄 6-1

## 表目錄

表 1-1 本次治理計畫範圍一覽表 .....	1-2
表 2-1 蘭陽溪流域土地利用統計表 .....	2-1
表 4-1 蘭陽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 .....	4-4
表 4-2 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 .....	4-5
表 4-3 蘭陽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	4-5
表 4-4 蘭陽溪及清水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	4-7
表 5-1 蘭陽溪防洪工程數量統計表 .....	5-3
表 6-1 蘭陽溪治理河段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 .....	6-2

## 圖目錄

圖 2-1 蘭陽溪流域土地利用圖 .....	2-2
圖 2-2 蘭陽溪流域相關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計畫 .....	2-4
圖 4-1 蘭陽溪及支流清水溪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4-6
圖 4-2 蘭陽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4-9
圖 4-3 清水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	4-11
圖 4-4 蘭陽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4-12
圖 4-5 清水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4-13
圖 6-1 蘭陽溪治理河段洪災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參考示意圖 .....	6-9

# 壹、前言

蘭陽溪位於台灣東北部，西與淡水河流域相臨，東濱太平洋，北邊為得子口河流域，南邊則與大甲溪、和平溪、南澳溪、新城溪等流域為鄰，主流發源於宜蘭縣大同鄉境內的中央山脈南湖大山北麓（思源埡口），自發源地向東北流並匯集支流馬當溪與逸久溪後，形成蘭陽溪的主流，途中並陸續與南北多條側向支流交匯並在貫穿大同鄉全境後從牛鬥附近進入蘭陽平原，並於入海口不遠處的噶瑪蘭大橋附近與宜蘭河會合後注入太平洋，主流全長約 73 公里，平均坡降約 1/55，面積約 978 平方公里（不含冬山河排水之集水區），流域範圍行政管轄涵蓋大同鄉、三星鄉、員山鄉、冬山鄉、羅東鎮、宜蘭市、壯圍鄉及五結鄉等 8 個鄉鎮市，流域人口多集中在宜蘭市及羅東鎮，土地利用在中上游多為林業用地，下游則多為農牧用地。

蘭陽溪防洪工程始於日治時期的 1929 年，範圍自破布烏至河口，內容以築堤防主，歷時 7 年共計完右岸破布烏、三星、紅柴林、柏腳廊、中溪洲、大洲與五結堤防，及左岸員山、壯圍堤防共計 42 公里，奠定了蘭陽溪的治理基礎，二戰期間因逢戰亂及天災，以致多處堤防損毀，戰後初期政府以重建堤防為主，民國 61 年台灣省水利局開始辦理現有堤防安全檢討，範圍自家源橋至河口，內容以新建堤防及加高加強為主，並於民國 62 年公告部分河川區域，目前蘭陽溪之河川界點為支流米摩登溪匯流口。

清水溪為蘭陽溪中游南岸的重要支流，發源於三星山東北側，上游支流為大溪及燒水溪，自發源地向北北東流至清水橋與清水溪本流會合後，轉向西北流經清水湖（聚落名）後注入蘭陽溪，集水區包含三星鄉西側及大同鄉偏東側地區，主流（最長河道）長約 28 公里，集水區面積約 84 平方公里。過去宜蘭縣政府為應地方民眾要求，擇要興建堤防多處以保護耕地安全，目前在清水溪橋下游兩側部分河段已佈有堤防，而本溪之河川界點為台 7 丙線清水橋。

## 一、緣由

蘭陽溪主流及其支流清水溪目前尚未公告治理計畫，雖然上述二

溪現有防洪設施構造物已大略完備，然迄今尚無整體治理措施供防洪工程做為實施依據，因此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蘭陽溪水系治理規劃」，以提出治理計畫及工程用地範圍，做為日後工程實施之依據，本次蘭陽溪主流治理計畫即依據 105 年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之「蘭陽溪水系治理規劃」成果辦理後續治理計畫。

## 二、計畫範圍

本次蘭陽溪主流治理計畫之範圍自牛鬥橋至河口止，全長約 29.5 公里；支流清水溪自台 7 丙線清水橋至其與蘭陽溪匯流處，全長約 2.2 公里。

表 1-1 本次治理計畫範圍一覽表

名稱	主支流別	治理計畫起點	治理計畫終點	治理計畫範圍全長(公里)	主流長度(公里)	流域面積(平方公里)	治理計畫公告與否
蘭陽溪	蘭陽溪主流	牛鬥橋	蘭陽溪河口	29.5	73	978	否
清水溪	蘭陽溪支流	台 7 丙線清水橋	清水溪與蘭陽溪匯流處	2.2	28	84	否

## 貳、流域概況

### 一、水土利用現況

#### (一)流域土地利用

蘭陽溪流域山區約佔流域面積的 60%，山坡地及平地則約各佔其餘的 20%，依據內政部地政司資料，統計蘭陽溪流域之土地使用分區，如表 2-1 及圖 2-1 所示，其中森林使用約 706.4 平方公里，佔流域面積之 72.18%，多位於流域的中上游山區及山坡地；農業用地約 141.2 平方公里，佔 14.42%，分布於下游的蘭陽平原及河道兩側坡地，主要為稻作、旱作及果樹種植使用；水利用地約有 54.1 平方公里，佔 5.53%，大部分屬蘭陽溪主支流河道及灌溉排水渠道；建築用地約 20.2 平方公里，佔 2.07%，主要分布於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及羅東鎮的都市計畫區域，餘則零星分布於流域圍內；交通用地約 14.4 平方公里，佔 1.47%，大多為既有國道、省道及鄉縣道等道路；公共用地約 2.8 平方公里，佔 0.29%，大多為學校、政府機關及公用設備用地；遊憩用地約 1.8 平方公里，佔 0.19%，多為公園綠地及遊樂場所；礦鹽用地約 1.5 平方公里，佔 0.16%，大部分為蘭陽溪河邊之土石場及零星礦場；其他用地如草生地及崩塌地等約有 35.6 平方公里，佔 3.64%。

支流清水溪在集水區內大部分均為森林 (98.56%)，只有在下游地區有少許山坡地及平地開闢為農作區。

表 2-1 蘭陽溪流域土地利用統計表

土地利用	森林	農業	水利	其他	建築	交通	公共	遊憩	礦鹽
面積 (平方公里)	706.4	141.2	54.1	35.6	20.2	14.4	2.8	1.8	1.5
百分比(%)	72.18	14.42	5.53	3.64	2.07	1.47	0.29	0.19	0.16



準達成率來看，污染程度不高，但近年來有逐漸惡化的趨勢。

## 2. 河川水資源利用

蘭陽溪在下游的蘭陽大橋年平均逕流量約 19.47 億立方公尺，由於中下游水質條件不佳，僅能於較上游之河段作為水資源運用之區位，主流目前並無具庫容之蓄水設施，但在牛鬥橋上游約 2 公里處及與清水溪的交會處各有一處蘭陽發電廠的取水口攔截蘭陽溪上游的溪水發電，尾水再流入安農溪，主要供給安農溪沿線圳路使用；此外，在破布屋堤防西端前方及員山堤防斷面 30 附近也各有一取水口引取蘭陽溪水供叭哩沙圳及上深溝圳之農業灌溉使用。

蘭陽溪主流雖無蓄水設施，但在許多支流如羅東溪、粗坑溪、松羅溪…等設有攔河堰或攔砂壩引取川流水及伏流水使用，流域內地表水使用量每年約 5.5 億立方公尺，絕大部分均為農業使用，僅少部分為生活及工業使用（約 1%）。

## 3. 地下水利用

蘭陽溪流域內在大同鄉及礁溪鄉的地下水水質良好，水質項目大多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規定，其餘地區則稍差，而蘭陽平原沖積扇的扇尾區地下水水質不佳，含高度濃度的砷與氮，較不宜作為水資源運用之區位，整個流域的年地下水補注量可達 0.72 億立方公尺，目前的地下水使用量約為每年 0.33 億立方公尺，其中生活用水佔 49%，工業用水佔 36%，農業用水佔 15%。

### (四) 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 1. 上位計畫

宜蘭縣政府於民國 83 年完成「宜蘭縣總體規劃報告」，為宜蘭土地使用提出長期發展指導，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辦理完成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該計畫以「土地使用計畫」與「部門空間計畫」為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主要內容，並依宜蘭縣各區自力發展潛力及特色，規劃未來之目標及趨勢，此外，報告中也歸納尚未劃設但建議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後，為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宜蘭

縣政府於民國 100 年辦理「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該計畫以縣級區域計畫所需架構彙整分析，透過總體規劃報告之修訂，擘畫宜蘭縣空間發展之願景，並做為宜蘭縣區域計畫之指導，並透過擬訂宜蘭縣區域計畫，建置符合當今時空環境、整合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具法定效力的空間規劃藍圖；有計畫地引導縣內土地開發，加速地方發展。

## 2. 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計畫

蘭陽溪流域內共有 9 都市計畫及 3 個特定區計畫，分別為宜蘭市的宜蘭市都市計畫、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礁溪鄉的四城地區都市計畫、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員山鄉的大湖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員山都市計畫，壯圍鄉的壯圍都市計畫，五結鄉的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五結都市計畫，冬山鄉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三星鄉的三星都市計畫及羅東鎮的羅東都市計畫，惟上述計畫均無位於清水溪流域內，相關位置如圖 2-2 所示。



圖 2-2 蘭陽溪流域相關都市計畫及特定區計畫

##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 (一)水文特性

蘭陽河流域位於亞熱帶氣候區內，年降雨量約為 3,000 公厘，主要集中於秋季期間，每年的 5~6 月是梅雨期，7~8 月常有颱風帶來豪雨，9 月中旬~11 月是東北季風加上颱風環流的雙重影響，降雨仍頻；12 月~翌年 4 月則有東北季風帶來的綿綿細雨，流域內沒有明顯的乾季，每年 7 到 12 月為豐水期，1 到 6 月為枯水期，年平均降雨日數約為 220 天。

### (二)河川特性

#### 1. 蘭陽溪主流

蘭陽溪在牛鬥大橋以上屬山谷流路，坡陡流急，流路呈現順直型辮狀河川，主流在繼續往東北流至破布烏始入平地，因腹地較大，河道開始大幅展寬，並呈現明顯的辮狀流路特性，自葫蘆堵大橋以下，河道坡度驟減，始有較為明顯的深槽，由於本溪中上游集水區地質脆弱，加上颱風特多，每逢豪雨易發生崩塌、土石流等災害，加上主流河川級序較低且流域形狀呈狹長狀，上游崩塌土砂易被洪水帶至河道，造成本溪之河道輸砂量相當大，茲將蘭陽溪之河川特性分段說明如下：

#### (1) 出海口至羅東溪匯流處（斷面 0~斷面 15）

本河段為蘭陽溪之下游河段，長約 7,30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1,723，河床底質為砂質，河道型態為緩流河川，深水槽極為明顯，兩岸堤防體系頗具完備，結構型式多為土堤，較易受洪流沖刷，近年來在易受洪流沖刷河段已施設 PC 排樁透水丁壩群，挑流造灘效果尚佳，主深槽流路目前頗為穩定，而出海口因河道坡度變小水流減緩，加上受波浪影響，有局部淤積形成沙洲的現象，颱風期間會被洪水帶往外海，尚不致影響蘭陽溪排洪。

#### (2) 羅東溪匯流處至再連堤防（斷面 15~斷面 34）

本河段為蘭陽溪之中、下游河段，長約 10,000 公尺，平均

坡降約為 1/242，屬卵礫石河床，為蘭陽溪從辮狀河川過渡到下游緩流河川之漸變河段，現況兩岸堤防設施尚稱完整，大多屬乾砌塊石之土石堤，並以開口堤形式佈設以利排水；因受兩岸堤防束制，本河段之河寬反較其上游段為窄，其中在葫蘆堵大橋（斷面 23）的河寬僅有約 600 公尺，為本河段最窄處，加上河道坡度於葫蘆堵大橋以下驟減，易造成土砂堆積，於此隘口上游處應保留較寬廣的滯洪囚砂區以為因應，而河道窄縮使得兩岸高灘地較易受沖刷流失，造成洪流直接沖刷岸邊而產生堤防基腳破壞，進而危及堤防安全。

### (3)再連堤防至牛鬥橋（斷面 34～斷面 56-1）

本河段為蘭陽溪之中、上游河段，長約 6,800 尺，平均坡降約為 1/89，河床質多為卵礫石，河道為辮狀河川型態，河幅甚闊，惟寬窄不一且斷面不規則，整體來說防洪工程佈設尚稱完整，禦洪應無太大問題，左岸因緊鄰山間公路，較少重要保護標的，除少數用以保護聚落的堤防及公路單位為保護路基之零星丁壩外，其餘河段並未施設堤防結構物；右岸則因地勢較為平坦，多數河段佈有堤防。本河段於洪水期間易形成網狀流路，又因右岸堤防束限流路發展，導致部分河段極易因洪流直沖而產生堤防破壞情形，其中泰雅大橋附近之河道窄縮情形較為嚴重，其上又有包含清水溪等多條土砂運動頻繁之支流匯入，易造成土砂堆積，目前斷面 48～54 河段右岸並無防洪構造物，應保持現況較為寬廣的天然河道做為滯洪囚砂區之用。

### (4)牛鬥橋以上河段（斷面 56-1 以上）

本河段為蘭陽溪之上游河段，屬卵礫石河床，其中牛鬥橋至家源橋河段長約 16,100 公尺，平均坡降約為 1/67，家源橋以上河段坡度則逐漸往上游增加，為典型的陡坡降峽谷型河川，兩岸大多為山崖峭壁，地勢高峻，河道缺乏固定深槽，流路奔竄不定，但受河谷地形侷限，大致維持在一定範圍內。本河段除保護部落之零星堤防及台電施設之水力發電進水口外，幾無其它

水工結構物，兩岸遍布支流，崩塌地發達，砂石來源豐厚，河道有縱向淤高情形。

## 2. 清水溪

清水溪為蘭陽溪支流，集水區全屬高山峻嶺，主流大部分流經山區地帶，地勢陡峻，水流湍急，遇雨山洪暴發奔騰而下，旱季則河道乾枯，河水流量極不穩定，河川由河蝕下切所形成，屬於縱谷之河谷地形，僅下游 4 公里之河道河床較為開闊。

本溪在清水橋（斷面 5-2）以下的治理河段屬瓣狀河道，平均坡降約為 1/59，在未建堤防前流路蜿蜒分歧極不穩定，河寬展延至兩岸山腳，目前在左岸斷面 3 以下、斷面 4~5-2 及右岸斷面 3 以上河段已有興建堤防保護並限制流路的橫向發展。

##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 (一) 蘭陽溪

蘭陽溪在計畫洪水量下最主要淹水範圍係位於右岸斷面 15~19 河段旁之低地，其原因係因右岸斷面 16 下游之大洲堤防與羅東溪尾塹堤防中間有一堤防缺口，加上堤後地勢較低，颱風時期蘭陽溪主流的洪水會由此開口處流入附近之低窪地區；至於其它河段在計畫洪水量下之洪水到達區域多被束限在河道範圍內，各開口堤間之迴水區域也多限於開口堤間之重疊區域。

由於蘭陽溪主流在大部份河段為瓣狀亂流，當流路逼近或直接沖刷堤防時，坡面暨堤腳易遭受洪水、流木及滾石撞擊磨損、沖刷、淘空而損毀成災；歷年來在碼崙堤防、松羅堤防、崙埤堤防、牛鬥堤防、破布烏堤防、紅柴林堤防、中溪州堤防、大州堤防、員山堤防均曾發生堤防損毀成災的情形；目前在蘭陽溪右岸的破布烏堤防、斷面 43 左岸（長嶺堤防上游）、斷面 34、32 的左岸、斷面 30~斷面 29 之右岸及斷面 24 附近的左右岸為本溪較易發生深槽流路頂沖破壞的河段。

## (二)清水溪

清水溪主要的淹水範圍係位於右岸斷面 3 以下河段旁之低地，由於右岸在斷面 3 以下河段未建堤防，與山壁間有不甚明顯之高灘地，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下均為其淹水範圍。

## 參、治理基本方針

### 一、治理課題

####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 1.蘭陽溪

蘭陽溪在牛鬥橋以上為典型峽谷型河川，河道受山谷地形限制，無法向兩岸擴展，在超大洪水下多呈現蜿蜒或順直的辮狀型態，雖河道斷面足以通過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但由於許多支流集水區土砂運動劇烈，於颱風期間易帶出大量土砂淤積於與蘭陽溪交匯處而形成沖積扇，進而壓迫河道使水流偏向對岸造成岸壁沖蝕，若沖蝕地點發生於緊臨河岸之台七甲線路基，將影響其交通安全；在牛鬥橋以下河段，兩岸防洪工程已具規模，河道斷面大多足以通過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量，其中蘭陽大橋梁底高程低於計畫洪水位，阻水效應較為明顯。

##### 2.清水溪

清水溪上游集水區土砂運動頻繁，常有大量土砂運移而下並堆積於河床，若土砂大量堆積會影響河道的通洪能力。

####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 1.蘭陽溪

蘭陽溪牛鬥橋以上河段為蘭陽溪主要的土砂供應區域之一，在上游段有數條支流坡面均曾發生過大規模崩塌地，颱風期間，各支流上游崩塌地均會持續侵蝕擴大，所生產之土砂材料常誘發土石流運動，並順勢流入蘭陽溪，而蘭陽溪主流在支流大量土砂供應下，水流無法將大量土砂一次帶出，溪床土砂堆積量會逐漸增加，河道有縱向淤高之情形。

牛鬥橋以下河段為蘭陽溪主流主要之堆積區域，因蘭陽溪自牛鬥橋處河道逐漸寬闊，土砂在進入到平原地形開始堆積，在進入到蘭陽平原前，較大顆粒之土砂材料多在泰雅大橋前後段之河道堆積，

進入蘭陽平原後，因坡度逐漸趨緩，僅剩下較小顆粒或是細微之土砂材料持續往下運移至河口，本溪在葫蘆堵大橋至羅東溪匯流處為辮狀河川轉為蜿蜒河川之過渡段，該區域流速因坡度驟減而趨緩，有明顯之淤積情形，主河道在與羅東溪匯流後，由辮狀河川轉為蜿蜒河川，在蘭陽大橋至出海口河段，河道呈現明顯蜿蜒特性，有輕微淤積情形，應注意維持其通洪斷面。

## 2. 清水溪

清水溪上游為大溪與燒水溪兩條主要之支流，皆屬於山區集水區之土砂運動特性。其中，燒水溪因上游有多處崩塌裸露面積，且因河道兩岸坡面蝕溝侵蝕頻傳，其所生產之土砂材料容易向下游輸送到清水溪河道上。由現場觀察得知目前仍有許多之土砂材料堆積在支流燒水溪、大溪下游處之清水溪河道（含治理計畫河段）內，河道有逐年抬升之趨勢。

### (三) 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 1. 蘭陽溪

目前蘭陽溪主流旁有零星聚落分佈於河道兩岸，計畫範圍內之防洪構造物尚稱完備，較少發生洪水溢堤致災的情形，目前僅在右岸斷面 16 下游之大洲堤防與羅東溪尾塹堤防間有一堤防開口，於計畫洪水量下有較大的淹水範圍，內有少數聚落需要保護。

#### 2. 清水溪

清水溪右岸斷面 3 以下無防洪構造物，河岸與山壁間有小範圍灘地，在計畫洪水量下會有漫淹情形，目前該處現況主要作為農業使用，無人居住。

### (四) 生態維護課題

蘭陽河流域內之法定保護區，有屬於自然保留區的哈盆自然保留區（佔地 332.7 公頃）、屬於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蘭陽溪水鳥保護區（佔地 206 公頃）及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佔地 17.16 公頃），其中和本治理計畫較為相關的僅有位於蘭陽溪口之水鳥保護區，為

保護蘭陽溪河口附近海岸生態系及棲息於上之鳥類及野生動物，相關治理工程應儘量避免破壞該處之自然生態環境。

####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蘭陽溪高灘地面積廣大，上游河川地種植情形普遍，主要種植西瓜及高冷蔬菜，由於施肥會造成河川水質污染，宜蘭縣政府已於100年10月25日公告葫蘆堵橋上游禁止使用禽畜糞及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肥料，並定期辦理聯合稽查，目前污染情況已有改善；而中下游部分河道因裸露面積較高，有時會有河川揚塵情形，近年一河局持續辦理揚塵抑制工作，已大幅降低揚塵造影響空氣品質的情形。

目前流域內污水處理廠尚未普及，許多家庭廢水最後均流入河川，對河川水質會有不良影響；而河岸許多河濱公園的管理費用較高，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

#### (六)堤後排水或內水之處理課題

蘭陽溪在牛鬥橋以下兩岸堤防已大致完備，其中在與羅東溪匯流前之河段多以開口堤方式佈設，由於堤後地勢較高且仍有坡度，兩岸排水可由開口堤之開口處流入蘭陽溪主流，僅在斷面15~19河段因兩岸地勢較為低窪，於蘭陽溪主流高水位時會有內水排放問題；而在與羅東溪匯流後之下游河段目前並無排水匯入。

清水溪目前在治理河段兩岸堤後與山壁間有小範圍灘地做農地使用，目前山區逕流及堤後排水可藉由排水路順勢經由未建堤防河段之開口排入清水溪內。

##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本河流域上游地區大多屬山坡地及林班地，面對整體流域防洪及自然生態環境保育等課題，應配合中、上游林地及坡地保育以減低洪水，並同時實施流域中上游之造林及水土保持，以期維護生態環境及河川永續經營管理能相輔相成，達到減輕洪災，維護河川生態之目的。

本流域經理方針構想應以水、土、林一體，配合流域自然與人文發展特性，利用集水區管理及保育計畫等方法，針對集水區土地合理使用、管理及保育事項涵蓋林地管理及山坡地管理，擬定流域洪水及土砂調節控制量，降低中、下游洪峰流量及維持河道土砂平衡，進而消滅流域災害，並維護生態環境配合管理避災之手段，強化流域防災能力，達到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目標，依上述方針並依流域地形地勢，將蘭陽溪流域分為中上游山區集水區及下游平原集水區等二個區域，以下即分別其流域經理方針：

#### (一)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由於地質因素及颱風暴雨所帶來之強大流量侵蝕下，使得本流域中上游集水區易發生嚴重崩塌，加上靠近溪流兩岸之邊坡受到水流縱、橫向沖刷，造成河岸侵蝕，其所產生大量泥砂土石藉由水流輸送往下游平緩溪床處堆積，產生下游河道嚴重淤積之現象，使得溪床抬高，易造成排洪斷面不足，如遇洪水時水位暴漲，將加速河岸之沖刷，嚴重者將引發溢堤，溪流兩側之居民財產將有遭受淹水災害之危險。

為減低水土災害，並避免下游二次災害產生，本流域中上游集水區之治理規劃以維護聚落安全、減少土砂生產、抑制土砂進入河道及防止道路上下邊坡崩坍為原則，考慮各集水區可能之土砂災害種類、災害可能規模及保全對象重要性等 3 因子，針對不同集水區問題研提治理及保育對策，並進行工程經濟分析以及適當性評估，同時應訂出計畫範圍內各區域之治理優先順序，以作為治理計畫分年分期擬定之依據，治理優先順序之原則如下：緊急治理：有保全對象，災情嚴重且具急迫性，應及時辦理處理措施。優先治理：有保全對象，有災害發生，但不具急迫性，可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後期治理：無保全對象，但有可能發生災害之現象，應持續監測或調查，視環境變化狀況辦理。

## (二)下游平原集水區之土地利用管理

蘭陽溪自牛鬥橋以下河道逐漸寬闊，並繼續流向東北至破布烏開始進入平地，此時溪流分歧成網狀亂流，為防止洪流奔竄，主流治理原則仍以束洪、導洪為主，至於各區域排水系統之治理原則為配合蘭陽溪主支流辦理水路整治，低窪地區除進行排水蒐集系統之整治與新設外，並輔以區域滯洪池及出口抽水設施，以減緩內水淹水災害。

為避免過度開發造成洪峰流量遽增，應擬定合適的土地利用政策，避免過度開發，同時對於各子集水區排水路容量進行估算，以作為土地開發管制之參考，如有需要可制定相關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承洪能力；而對於新開發行為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需要求由開發單位自行承納，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由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流出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開發計畫對於降雨之排除，除考量開發基地本身之排洪需求外，需同時考量區域整體排水之排洪功能，以免因開發而惡化區外排水條件，未來在辦理相關土地開發案，或既有都市計畫辦理變更開發，皆應考量規劃配置滯洪池，承納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排放量應低於下游水路之容許排洪能力，以避免增加下游排水的負擔，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 (一)蘭陽溪

蘭陽溪河道中上游坡降大，水流湍急，屬於急流河川，主流河道呈現辮狀河道，流路奔竄不定，缺乏固定深槽，河川常以橫向展寬方式淘刷兩岸灘地；在牛鬥橋以上河道受到山谷地形限制，河道展寬受到侷限，在巨量之上游來砂量影響下，多會以縱向淤高之形式反應上

游來砂量之增加，故在牛鬥橋以上的河道治理方針，應在不違反河川自然趨勢下，儘量採管制與管理方式，維持現況地形及流路，保留河川自然水流空間以維持其天然排洪能力及容砂空間；至於在牛鬥橋以下河段，因河道開始進入平地，水流不受地形限制，此時若河道若未受到結構物侷限，流路容易在河床上分岐及擺盪，並塑造出複雜的辮狀流路，故原則上仍需以堤防束限洪流範圍，以保護兩岸土地不受洪水影響，故本溪之河川治理基本方針，原則上採「中、下游整治，上游管理」之策略，在上游儘量保留河川自然空間以發揮河川天然排洪及囚砂功能，於中、下游則築堤束洪，並加強河川管理，以達河川之永續利用。

由於流域集水區地質脆弱，加上颱風特多，主流河川級序較低且流域形狀呈狹長狀，上游集水區崩塌的土砂易被洪水帶至河道，故主流河道長期呈淤積情形，必要時可以透過疏浚方式提供河道足夠的淤砂空間，並維持其排洪功能；而目前本溪中下游的堤防多採開口堤方式布置，除有利於堤後排水外，也有助於隘口（堤防束縮處）上游水砂的處理，原則上應儘量保留其開口堤形式。

## (二)清水溪

清水溪因辮狀河川特性，缺乏固定深槽，流路十分不穩定，且因上游支流土砂生產量極大，致使河床有逐年抬升之趨勢，故清水溪之河川治理方針，原則上為維持天然河槽排洪功能，應儘量保留天然河道以提供土砂淤積空間，故除現有防洪設施外，將不另新建構造物束縮河道，目前未佈堤河段將以土地管制方式保留較大河幅，預留河川容砂空間，以達到河道貯蓄及滯洪之功效。

# 肆、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 一、水道治理計畫

### (一)計畫原則

本治理計畫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依下列原則研定：

- 1.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能力。
- 2.根據現況河道水理演算成果，參考河道地形、流路、河性等資料，力求河道穩定平衡。
- 3.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
- 4.參酌兩岸高崁、河川區域線位置、公私有地分布情況並儘量配合已公告之都市計畫及其它相關計畫實施情形。
- 5.對於不同河寬之漸變段儘量沿高崁以平順曲線相接。
- 6.儘量利用河川公地預留水道範圍。

### (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

#### 1.蘭陽溪

##### (1)蘭陽溪河口至與羅東溪匯流處（斷面 0～斷面 15）

本河段兩岸均已建有堤防保護，左岸為壯圍堤防，右岸為五結堤防，堤距在 780～965 公尺之間，水道治理計畫線原則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其中左岸在斷面 2 以下之無堤河段將延伸至河口之海堤區域，斷面 2～15 河段則沿壯圍堤防堤肩劃設，並連接至上游員山堤防之堤肩，右岸原則依五結堤防之堤肩劃設，上游則連接至羅東溪右岸之五結堤防堤肩；至於用地範圍線原則上依現有兩岸水防道路範圍劃設，下游近河口之無堤河段則與治理計畫線重合，而左岸斷面 15 之用地範圍線將向內延伸包含原有壯圍舊堤的結構範圍及其旁邊之防汛道路。

##### (2)與羅東溪匯流處至再連堤防河段（斷面 15～斷面 34）

本河段之防洪設施已具規模，左岸有員山堤防、再連堤防，右岸有大洲堤防、中溪洲堤防及紅柴林堤防，堤距在 610～1,010 公尺之間，以上各堤防間並無連接，均為開口堤形式；其中為解決右岸斷面 16 大洲堤防下游與羅東溪尾塹堤防間之堤

防缺口在計畫洪水量下所產生洪水漫淹問題，計畫延長大洲堤防 603 公尺連接至羅東溪尾整堤防以封閉該缺口。

本河段之治理計畫線，主要係配合現有堤防堤肩劃設，其中左岸沿現有的員山堤防及再連堤防堤肩劃設，而在兩堤間約 350 公尺之無堤河段（斷面 33~34）則參考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而右岸在斷面 16 以下將沿計畫新建的大洲堤防延長段堤肩劃設，斷面 16 以上則延現有的大洲堤防、中溪洲堤防及紅柴林堤防堤肩劃設，而各堤防間之開口堤區域則參考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及臨近之公私地邊界劃設；至於用地範圍線，左岸在員山堤防及再連堤防河段原則依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劃設，而二堤防間之無堤河段則與治理計畫線重合，右岸在斷面 16 以下主要係保留預定新建的大洲堤防延長段防汛道路所需用地並參考臨近的公私地範圍劃設，斷面 16 以上在有堤河段原則依現有水防道路的範圍劃設，開口堤間之區域則與治理計畫線重合。

### (3)再連堤防至牛鬥橋河段（斷面 34~斷面 56-1）

本河段左岸大部分為山麓，臨岸為台七線道路，部分河段在台七線和蘭陽溪河道間有較大之灘地，有聚落及人為活動，並設有零星堤防保護，分別為斷面 42 附近的長嶺堤防（238 公尺）、斷面 45 附近的崙埤堤防（497 公尺）及斷面 53 附近的松羅堤防（281 公尺）；右岸則因地勢較為平坦，除斷面 51~54 間為無堤河段外，大都已布置堤防保護，從下游至上游分別為三星二號堤防、三星一號堤防、破布烏堤防及牛鬥堤防，各堤防間並無連接，均為開口堤形式。

本河段為辮狀流路形式，左岸流路多已展寬至山腳，其中斷面 38 下游灘地較易受洪流沖刷，並有人為活動，將興建長嶺護岸 288 公尺保護，其餘自然灘地因面積不大，且無保護對象，原則上將儘量以預留高灘地方式保全台七線道路及其後房舍安全；而右岸各堤防間之開口堤處由於堤後地勢仍有坡度，於計畫洪水下淹水範圍不大，為利堤後排水，將維持開口堤形

式，而斷面 51~54 間之無堤河段目前多為無人居住之河川公地，將以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共線管制方式，不另新建防洪構造物。

依上述原則，本河段之治理計畫線，左岸在無堤河段將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少數有堤河段則依堤防之堤肩位置劃設；而右岸在斷面 34~48 及斷面 54~56 之有堤河段係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斷面 48~54 之無堤河段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至於用地範圍線，左岸部分在斷面 42 附近的長嶺堤防河段無防汛道路，將依堤防結構範圍劃設，斷面 45 附近的崙埤堤防及斷面 53 附近的松羅堤防河段則依現有水防道路範圍並參考地籍線位置調整劃設，其餘無堤河段則與水道治理計畫線重合，而右岸之用地範圍線在斷面 48 以下之有堤河段原則依水防道路範圍劃設，開口堤間則參考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而在斷面 48~54 之無堤河段則與治理計畫線重合，斷面 54~斷面 56-1 之牛鬥堤防河段則依防汛道路範圍劃設。

## 2. 清水溪（斷面 1~5-2）

本溪計畫河段為清水溪出口至清水橋，左岸斷面 1~3、斷面 4 以上及右岸斷面 3 以上河段設有堤防保護，其後土地多為農用，而無堤段（斷面 1~3 右岸）後之灘地地勢平緩，亦多做農業使用。

由於上游大溪與燒水溪兩條主要支流土砂生產量極大，計畫河段河床有逐年抬升趨勢，故治理原則將儘量保留天然河道以提供土砂淤積空間；考量右岸無堤河段之灘地目前無人居住，故除現有堤防外，將不另新建防洪構造物束縮河道，並在計畫洪水到範圍採土地管制方式保留較大河幅，以預留河道未來淤積空間。

依上述原則，本河段之治理計畫線，在有堤河段將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無堤河段則參考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至於用地範圍線，在有堤河段主要配合水防道路範圍劃設，無堤河段則與水道治理計畫線共線。

綜上所述，蘭陽溪及其支流清水溪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劃設原則如表 4-1~4-2 所示。

表 4-1 蘭陽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

治 理 計 畫 線			
左 岸		右 岸	
河 段	劃 設 情 形	河 段	劃 設 情 形
斷面 1 下游 450 公尺~斷面 2 下游 230 公尺	由壯圍堤防堤肩端點延伸至河口之海堤區域，本河段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共線。	斷面 1 下游 450 公尺~斷面 15	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
斷面 2 下游 230 公尺~斷面 33	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	斷面 15~斷面 16	計畫新建的大洲堤防延長段堤肩劃設。
斷面 33~斷面 34 下游 350 公尺	本河段(無防洪構造物)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	斷面 16~48	延現有的大洲堤防、中溪洲堤防及紅柴林堤防堤肩劃設，而各堤防間之開口堤區域則參考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及臨近之公私地邊界劃設。
斷面 34 下游 350 公尺~斷面 34	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	斷面 48~54	本河段(無防洪構造物)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
斷面 34~斷面 38 下游 300 公尺	本河段(無防洪構造物)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	斷面 54~56-1	依牛鬥堤防堤肩劃設。
斷面 38 下游 300 公尺~斷面 38	依計畫新建之長嶺護岸肩線劃設。		
斷面 38~斷面 56-1	無堤河段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少數有堤河段則依堤防之堤肩位置劃設。		
用 地 範 圍 線			
左 岸		右 岸	
河 段	劃 設 情 形	河 段	劃 設 情 形
斷面 1 下游 450 公尺~斷面 2 下游 230 公尺	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壯圍堤防堤肩端點延伸至河口之海堤區域)。	斷面 1 下游 450 公尺~斷面 15	依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劃設。
斷面 2~33	依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劃設。	斷面 15~斷面 16	保留預定新建的大洲堤防延長段水防道路所需用地並參考臨近的公私地範圍劃設。
斷面 33~斷面 34 下游 350 公尺	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斷面 16~48	沿大洲堤防、中溪洲堤防及紅柴林堤防之水防道路範圍劃設，各堤防間之開口堤區域則參考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及臨近之公私地邊界劃設。
斷面 34 下游 350 公尺~斷面 34	依現有水防道路範圍劃設。	斷面 48~54	本河段(無防洪構造物)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斷面 34~斷面 38 下游 300 公尺	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與治理計畫線共線)。	斷面 54~56-1	依牛鬥堤防堤旁之水防道路範圍劃設。
斷面 38 下游 300 公尺~斷面 38	依計畫新建之長嶺護岸所需用地範圍並參考公私地邊界劃設。		
斷面 38~斷面 56-1	無堤河段將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少數有堤河段則依該堤防之水防道路範圍劃設		

表 4-2 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情形

治 理 計 畫 線			
左 岸		右 岸	
河段	劃設情形	河段	劃設情形
斷面 1~3	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	斷面 1~3	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
斷面 3~4	依計畫洪水到達之台地或山坎邊緣劃設	斷面 3~5-2	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
斷面 4~5-2	依現有堤防堤肩劃設		
用 地 範 圍 線			
左 岸		右 岸	
河段	劃設情形	河段	劃設情形
斷面 1~1-1 下游	依水防道路範圍劃設並配合銜接蘭陽溪用地範圍線	斷面 1~3	與治理計畫線共線劃設
斷面 1-1~5-2	依水防道路範圍劃設；(斷面 1-1 下游~斷面 4 下游沿道路臨河側劃設)	斷面 3~5-2	依水防道路範圍劃設；(斷面 6 下游配合公有地範圍劃設)

## 二、計畫洪峰流量

蘭陽溪及其支流清水溪為中央管河川，計畫洪水量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做為堤防設計保護標準，各河段之計畫洪水量如表 4-3 及圖 4-1 所示。

表 4-3 蘭陽溪各流量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單位：立方公尺/秒

溪名	控制點名稱	集水面積 (km <sup>2</sup> )	重現期距(年)								
			1.11 年	2 年	5 年	10 年	20 年	25 年	50 年	100 年	200 年
蘭陽溪	家源橋	261.03	300 (1.2)	970 (3.7)	1,600 (6.1)	2,000 (7.7)	2,400 (9.2)	2,550 (9.8)	2,950 (11.1)	3,350 (12.6)	3,700 (14.2)
	清水溪匯流前	480.72	920 (1.9)	2,100 (4.4)	3,400 (7.1)	4,200 (8.7)	4,900 (10.2)	5,100 (10.6)	5,800 (12.1)	6,400 (13.3)	7,000 (14.6)
	羅東溪匯流前	683.98	1,250 (1.8)	2,600 (3.8)	4,000 (5.8)	4,800 (7.0)	5,600 (8.2)	5,800 (8.5)	6,500 (9.5)	7,300 (10.7)	8,200 (12.0)
	宜蘭河匯流前	819.61	1,600 (2.0)	3,200 (3.9)	4,700 (5.7)	5,700 (7.0)	6,600 (8.1)	6,900 (8.4)	7,700 (9.4)	8,700 (10.6)	9,700 (11.8)
	蘭陽溪出口	978.63	1,900 (1.9)	3,800 (3.9)	5,600 (5.7)	6,700 (6.9)	7,800 (8.0)	8,200 (8.4)	9,100 (9.3)	10,300 (10.5)	11,500 (11.8)
清水溪	清水溪出口	83.64	250 (3.0)	660 (7.9)	990 (11.8)	1,170 (14.0)	1,310 (15.7)	1,350 (16.1)	1,460 (17.5)	1,550 (18.5)	1,630 (19.5)

註：括弧內之數值為比流量(立方公尺/秒/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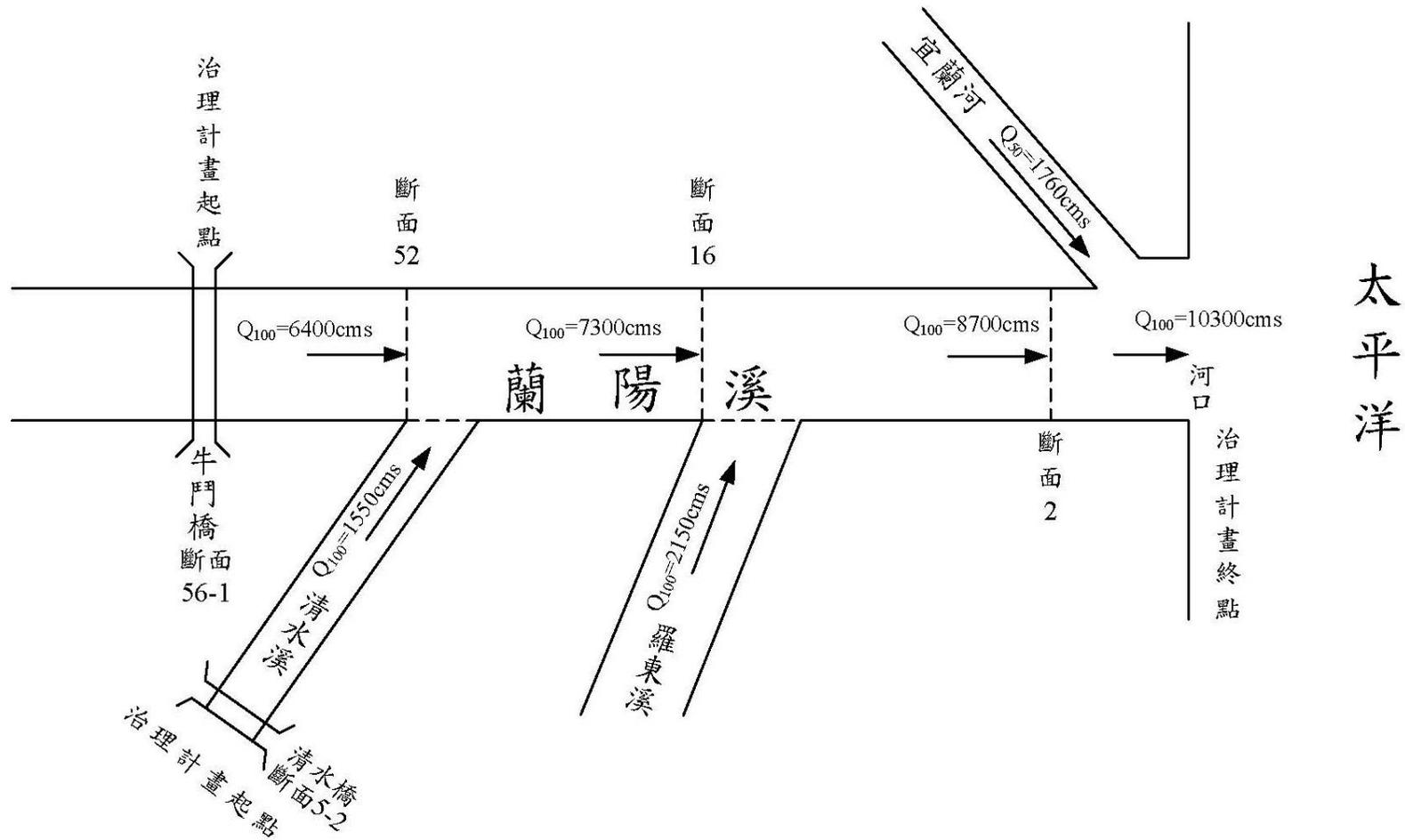


圖 4-1 蘭陽溪及支流清水溪各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蘭陽溪主流採 100 年重現期距之暴潮位 2.5 公尺為河口起算水位，清水溪則以匯入蘭陽溪主流之 51 斷面之洪水位做為其起算水位，並以各河段分配之計畫洪水量，配合計畫河道縱橫斷面進行水理演算，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4-4。

表 4-4 蘭陽溪及清水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河川名稱	地點名稱	斷面編號	累距(公尺)	計畫洪水位(公尺)	備註
蘭陽溪	河口	---	0	2.50	起算水位
	河口上游 155 公尺	0	155	2.68	蘭陽溪治理計畫終點
	噶瑪蘭橋	2-1	1,197	4.30	
	高速公路橋	8-2	4,476	7.36	
	鐵路橋	12-1	6,088	8.80	
	蘭陽大橋	12-2	6,148	9.30	
	水管橋	17-1	8,901	11.37	
	葫蘆堵大橋	23	11,217	18.26	
	泰雅大橋	45-1	24,041	136.57	
牛鬥橋(下斷面)	56-1	29,411	206.68	蘭陽溪治理計畫起點	
清水溪	清水溪出口	1	0	170.07	清水溪治理計畫終點
	清水橋(下斷面)	5-2	2,046	196.28	清水溪治理計畫起點

#### (二)計畫水道縱斷面

為求安全通過計畫洪水量，依水理演算及河川特性研判結果，本計畫各河段之河床縱坡降，原則上將依現況河床線縱坡降為基準，同時顧及兩岸現有排水高程及跨河構造物、固床工之基礎安全，依河道各斷面之河床線高程、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等繪製計畫斷面，以供堤防、橋樑設計之依據，其中計畫堤頂高以計畫洪水位加出水高 1.5 公尺作為採用值，各計畫河段之計畫河道縱斷面詳如圖 4-2、4-3。

### (三)計畫水道橫斷面

河道橫斷面之決定，除能充分排洩計畫洪水量之斷面積為原則外，也應確保河川生物多樣化之生態環境，故其主要構成要素有：現況河寬、深水槽寬、河床高、高水灘高與計畫洪水位等，基於上述因素，本計畫各河川之計畫河道橫斷面詳如圖 4-4、4-5，並分述如下：

#### 1. 蘭陽溪

##### (1) 河口至與羅東溪匯流處（斷面 1～斷面 15）

本河段兩岸皆有防洪構造物，將以現況河道配合計畫河寬為計畫河道橫斷面。

##### (2) 羅東溪匯流處至再連堤防（斷面 15～斷面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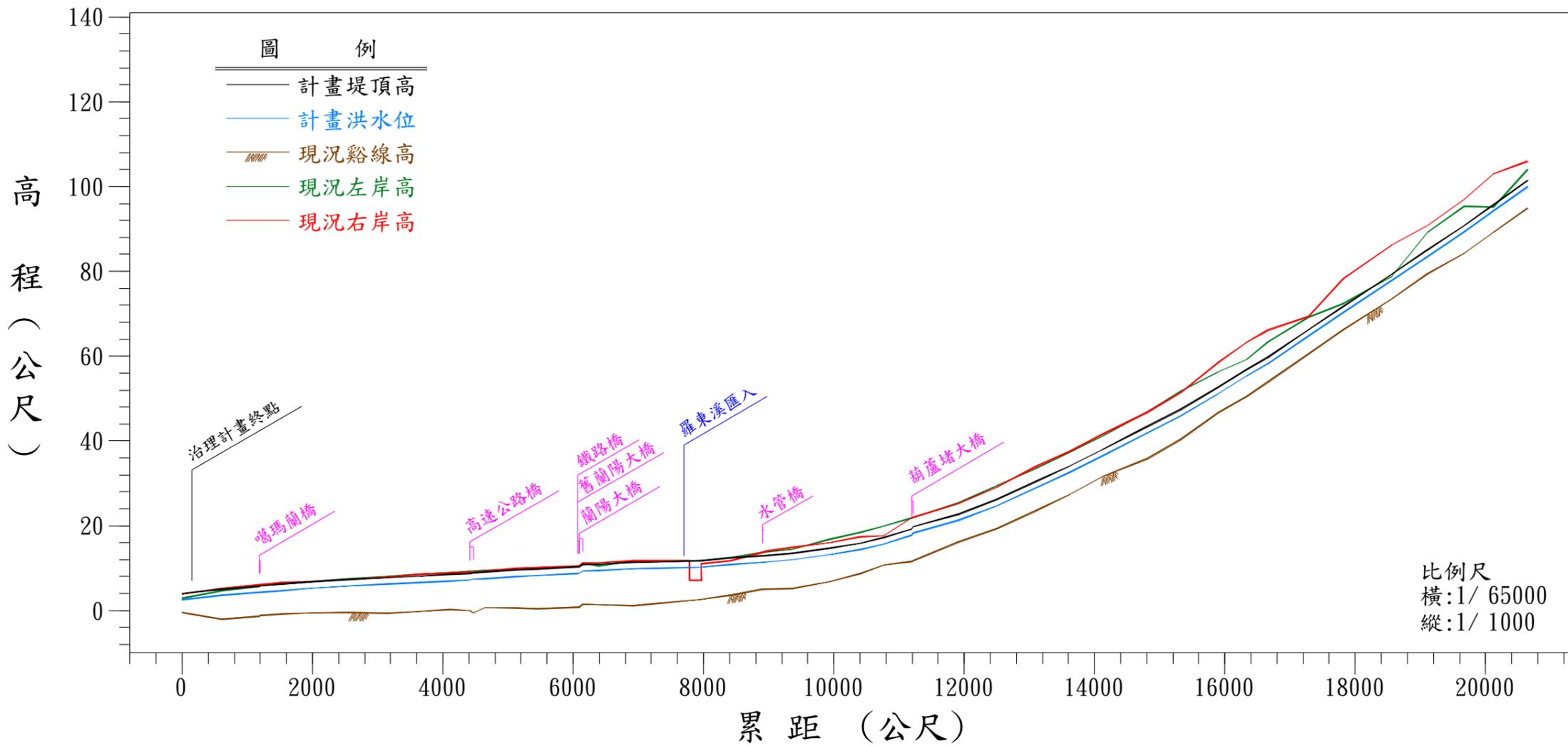
本河段兩岸大多已設有防洪構造物，除計畫延長大洲堤防連接至羅東溪之尾塹堤防外，其餘將以現況河道配合計畫河寬為計畫河道橫斷面。

##### (3) 再連堤防至牛鬥橋（斷面 34～斷面 56-1）

本河段左岸臨山，右岸大部分都已布置堤防，除將於左岸斷面 38 新建長嶺護岸 288 公尺外，其餘將以現況河道配合計畫河寬為計畫河道橫斷面。

#### 2. 清水溪（斷面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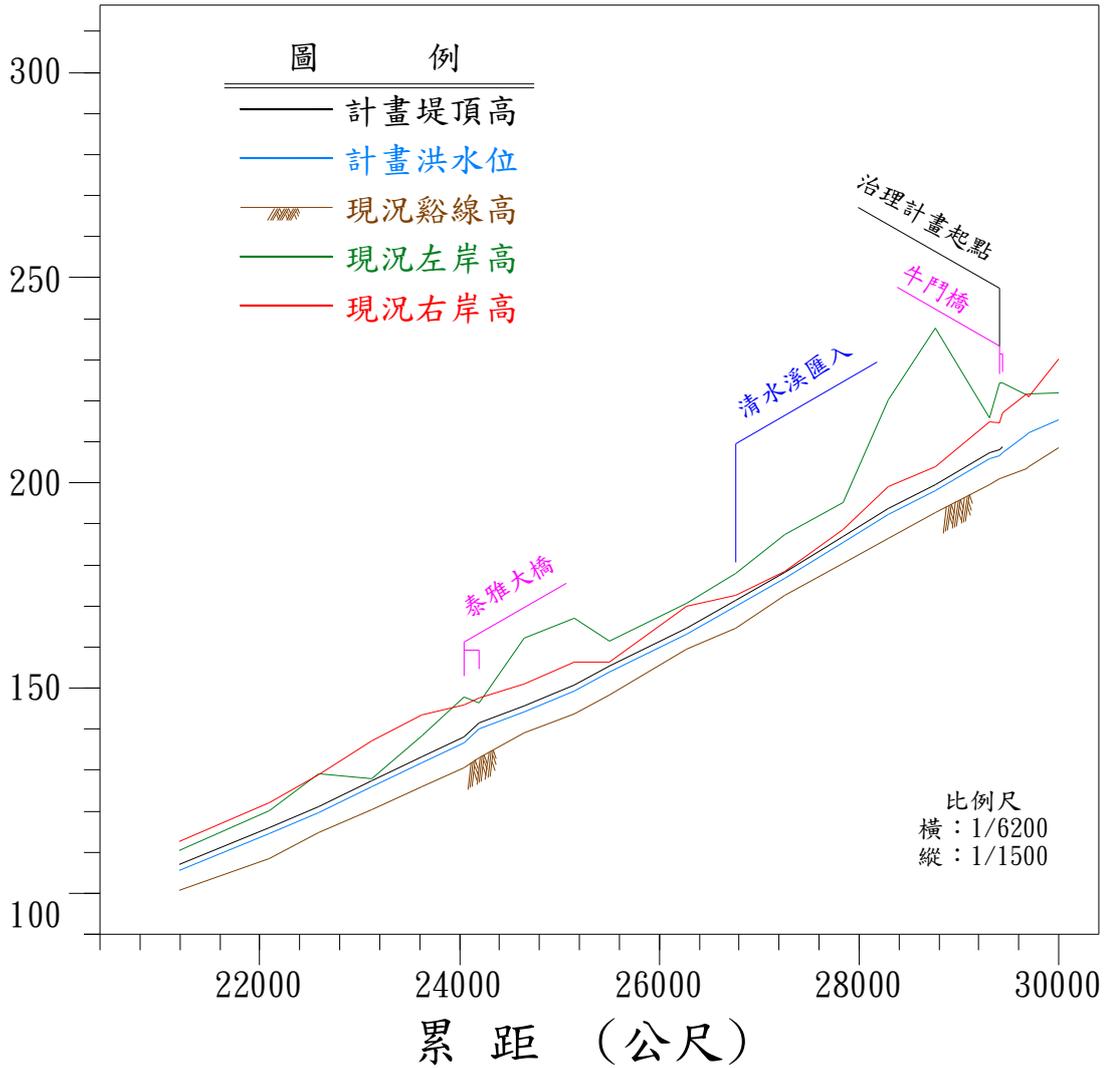
清水溪將維持現況河道斷面為計畫河道橫斷面。



現況右岸高(公尺)	3.92	4.16	5.16	6.04	6.04	6.57	6.84	7.36	7.86	8.49	8.83	9.02	9.24	9.31	9.89	10.13	10.41	10.58	10.75	11.26	11.69	11.71	11.00	11.76	13.66	13.96	14.84	16.02	17.38	17.61	21.85	21.95	25.22	29.14	34.03	37.46	41.59	46.72	51.39	58.51	63.20	66.11	69.31	78.24	86.20	90.78	97.00	103.00	105.86
現況左岸高(公尺)	2.89	3.31	4.58	5.73	5.66	6.22	6.81	7.52	8.10	8.53	8.92	9.24	9.33	9.37	9.85	10	10.30	10.58	11.00	11.33	11.66	11.71	11.81	12.48	13.66	13.83	14.42	16.80	18.37	19.94	21.84	21.86	25.36	29.44	33.54	37.36	41.11	46.81	51.74	56.33	59.13	63.44	69.20	72.31	78.76	89.19	95.36	95.11	103.95
計畫堤頂高(公尺)	4.00	4.18	5.02	5.75	5.80	6.18	6.78	7.31	7.73	8.09	8.48	8.72	8.86	9.02	9.55	9.78	10.26	10.50	10.80	10.90	11.34	11.45	11.71	12.38	12.88	12.96	13.46	14.70	15.86	17.16	19.20	19.76	22.71	26.18	30.42	34.06	37.95	43.34	47.44	52.68	56.80	59.76	66.25	71.66	79.28	85.01	90.81	95.70	101.39
計畫洪水位(公尺)	2.50	2.68	3.52	4.25	4.30	4.68	5.28	5.81	6.23	6.59	6.98	7.22	7.36	7.52	8.05	8.28	8.76	8.80	9.30	9.40	9.84	9.95	10.21	10.88	11.38	11.46	11.96	13.20	14.36	15.66	17.70	18.26	21.21	24.68	28.92	32.56	36.45	41.84	45.94	51.18	55.30	58.26	64.75	70.16	77.78	83.51	89.31	94.20	99.89
現況澗線高(公尺)	-0.80	-0.88	-2.02	-1.41	-1.18	-0.88	-0.56	-0.51	-0.61	-0.25	0.16	-0.09	-0.56	0.65	0.61	0.41	0.74	0.76	1.43	1.37	1.09	1.66	2.61	3.61	5.02	5.16	5.16	6.82	8.69	10.73	11.48	11.67	16.14	19.35	23.89	27.38	31.59	35.75	40.38	46.72	50.42	54.00	60.47	66.10	73.49	79.45	84.29	89.18	94.88
河心累距(公尺)	0	155	607	1182	1187	1531	1971	2563	3163	3650	4123	4418	4476	4641	5136	5456	6070	6088	6148	6391	6921	7281	7966	8416	8901	8961	9366	9951	10416	10766	11192	11217	11912	12502	13107	13619	14121	14809	15324	15904	16331	16671	17281	17816	18561	19111	19676	20126	20646
断面編號	河口	1	2	2.1	2.3	4	5	6	7	8	8.1	8.2	9	10	11	12	12.1	12.2	13	14	15	16	17	17.1	17.2	19	20	21	22	22.1	2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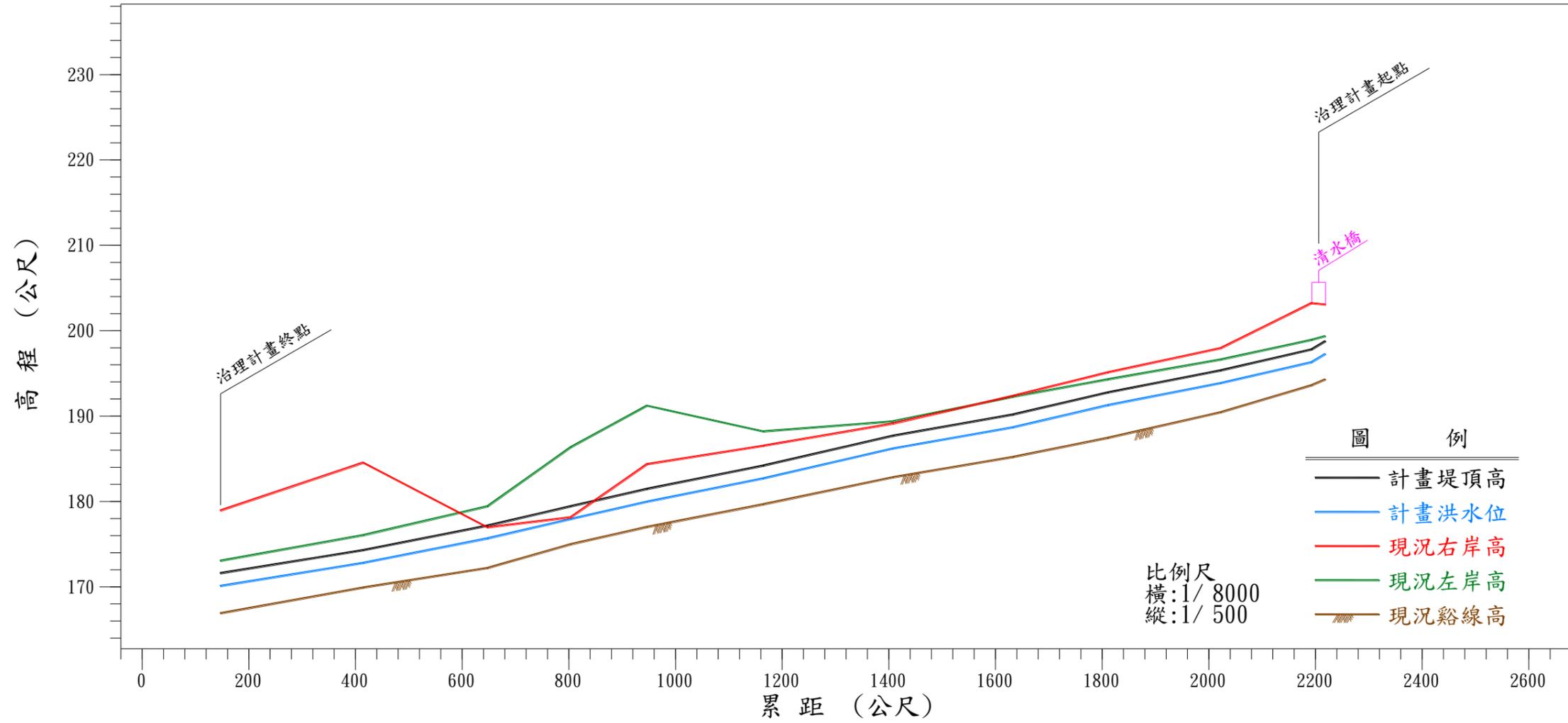
圖 4-2 蘭陽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1/2)

高程 (公尺)



現況右岸高(公尺)	112.50	122.10	128.84	137.06	143.37	145.92	147.54	151.06	156.40	156.34	169.85	173.6	178.56	188.75	198.99	203.88	214.80	214.68	217.12	221.65	221.02
現況左岸高(公尺)	110.54	120.13	129.11	128.39	138.42	147.88	146.30	162.18	167.02	161.36	170.67	178.00	187.47	195.23	220.14	237.60	215.82	224.36	224.40	221.53	221.74
計畫堤頂高(公尺)	107.07	115.99	121.21	127.36	133.19	138.08	141.53	145.62	150.87	155.31	164.67	171.33	178.30	186.92	193.85	199.66	207.34	206.69	207.32	211.60	212.13
計畫洪水位(公尺)	105.57	114.49	119.71	125.86	131.69	136.58	140.03	144.12	149.37	153.81	163.17	169.83	176.80	185.42	192.35	198.16	205.84	206.69	207.32	211.60	212.13
現況谿線高(公尺)	100.73	108.49	114.91	120.36	126.02	130.68	132.99	139.03	143.60	148.23	159.55	164.50	172.58	180.35	186.56	192.86	199.70	201.04	201.27	203.57	203.93
河心累距(公尺)	21196	22096	22586	23121	23621	24041	24191	24646	25146	25496	26276	26766	27261	27836	28296	28766	29311	29411	29441	29681	29697
斷面編號	41	42	43	44	45	45.1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6.1	56.2	56.3	56.4

圖 4-2 蘭陽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2/2)



現況右岸高(m)	178.90	184.52	176.94	178.11	184.33	186.49	189.09	192.33	195.09	197.93	203.19 203.04
現況左岸高(m)	173.02	176.02	179.40	186.32	191.19	188.18	189.35	192.23	194.27	196.60	198.90 199.34
計畫堤頂高(m)	171.57	174.27	177.14	179.41	181.44	184.17	187.67	190.15	192.74	195.33	197.78 198.75
計畫洪水位(m)	170.07	172.77	175.64	177.91	179.94	182.67	186.17	188.65	191.24	193.83	196.28 197.25
現況谿線高(m)	166.87	169.89	172.17	174.95	176.98	179.64	182.80	185.17	187.41	190.42	193.58 194.28
累距(公尺)	147	268	501	657	800	1018	1261	1486	1664	1876	2046 2072
斷面樁位	1	1.1	2	2.1	3	3.1	4	4.1	5	5.1	5.2 6

圖 4-3 清水溪治理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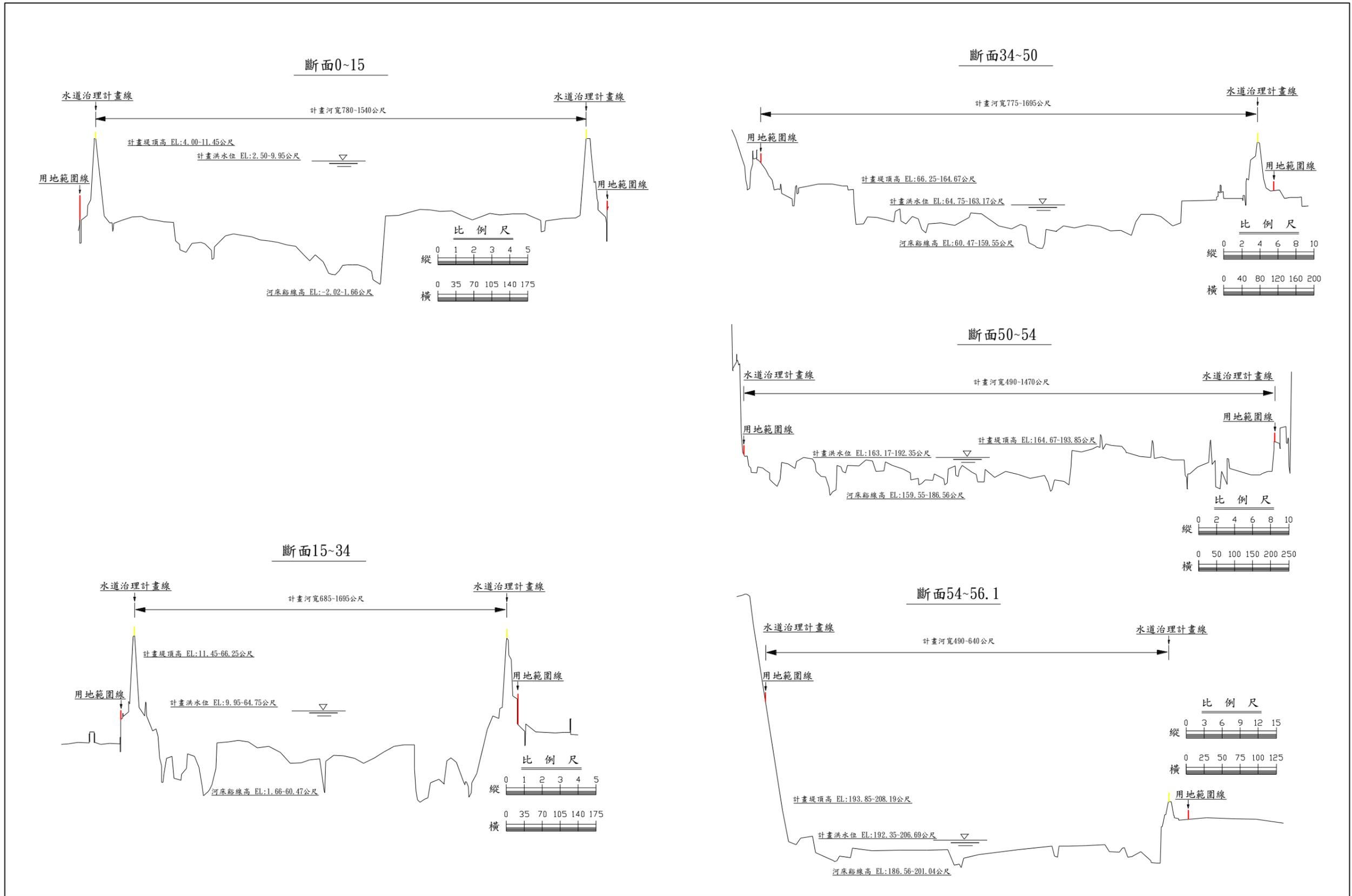


圖 4-4 蘭陽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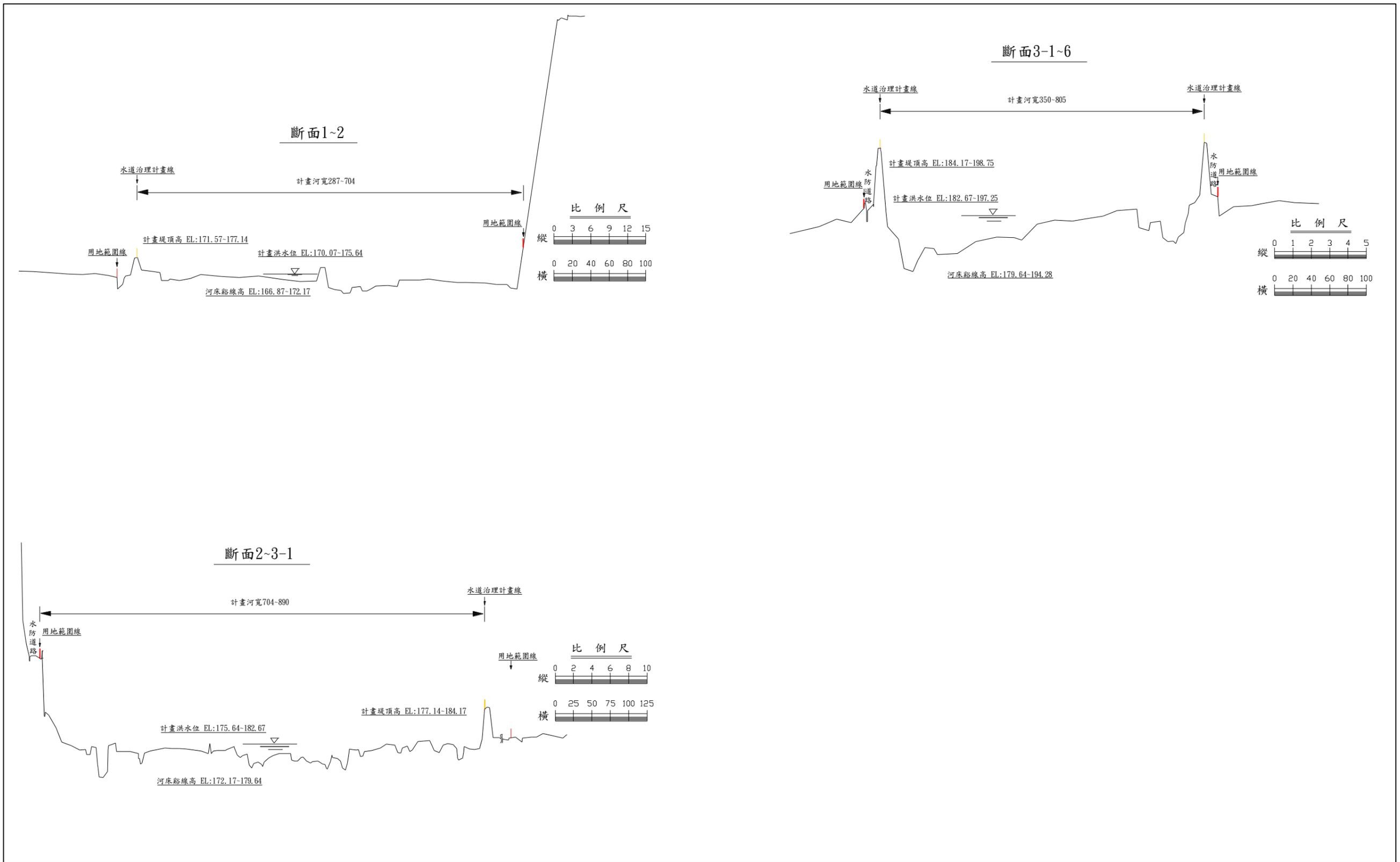


圖 4-5 清水溪治理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 伍、河川治理措施

###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 (一)蘭陽溪

蘭陽溪在牛鬥橋以上屬山谷流路，因土地利用度低，保護標的少且洪災損失小，僅需以河道管理方式，採河川區域管制並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儘量保留河川的自然水流空間；至於牛鬥橋以下河段，因河道開始進入平地，原則上需以堤防束限洪流範圍，以保護兩岸土地不受洪水影響。

蘭陽溪許多堤防銜接處為開口堤形式，有利於堤後排水，也有助於堤防束縮處上游水砂的處理，原則上應儘量保留，目前大部分開口堤在開口處的迴水溢淹範圍僅侷限於開口堤的重疊處，僅有右岸斷面 16 下游大洲堤防與羅東溪尾塹堤防間之堤防開口會造成較大的淹水範圍，將延長大洲堤防連接至羅東溪之尾塹堤防以封閉該缺口，但由於斷面 16 右岸地區的排水路未經整治，颱風時期的淹水非僅是河道迴水溢淹，尚有地勢低窪所導致的排水能力不良，僅將堤防開口端封閉並無法完全解決其淹水問題，需配合排水路整治甚至加上機械抽排或滯(蓄)洪池來改善，若僅將堤防開口封閉而未配合內水改善，反不利於颱風過後之內水排放，故最終之堤防工程配置需配合相關排水計畫共同規劃辦理及施工，才會有最大效益，在相關排水設施未改善前仍應維持目前狀態。

#### (二)清水溪

清水溪在計畫範圍內屬辮狀河段，缺乏固定深槽，流路極不穩定，因上游支流土砂運動頻繁，河床有逐年抬升之趨勢，故在治理上應儘量保留天然河道以提供土砂淤積空間，右岸開口河段(斷面 3 以下無堤段)維持做為山區逕流及堤後排水流入河川之出口，不另新建防洪構造物，避免束範河道，並以土地管制方式保留較大河幅，預留河道未來淤積空間。

## 二、主要河段治理措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 (一)蘭陽溪

#### 1.出海口至羅東溪匯流處（斷面 0～斷面 15）

本河段兩岸均已建有堤防保護，左岸為壯圍堤防，右岸為五結堤防，目前河道足以通過計畫洪水量，堤高也滿足計畫堤頂高，無待建工程措施。

#### 2.羅東溪匯流處至再連堤防（斷面 15～斷面 34）

本河段兩岸防洪設施已具規模，左岸有員山堤防、再連堤防，右岸有大洲堤防、中溪洲堤防及紅柴林堤防，其中右岸斷面 16 的大洲堤防下游與羅東溪尾塹堤防間有一堤防開口，有較大的淹水範圍，將延長大洲堤防 692 公尺連接至羅東溪尾塹堤防以封閉該缺口，並針對其中未達計畫頂堤高之河段 643 公尺（右岸斷面 16～斷面 17 上游 275 公尺）加高加強堤防。

本河段有輕微淤積情形，必要時可適度疏浚河道維持通洪斷面；而再連堤防河段因河道在此右彎，深水槽易偏向左岸，可於本區段進行河道整理以厚實高灘地，並將深水槽導離左岸，以降低河岸的沖刷情形。

#### 3.再連堤防至牛鬥橋（斷面 34～斷面 56-1）

本河段兩岸防洪設施大致完備，左岸大部分為山麓，設有零星堤防保護聚落，右岸地勢較為平坦，多已布置堤防保護，故本河段之治理工程僅為在左岸斷面 38 下游易受洪流沖刷處興建長嶺護岸 288 公尺保護。

本河段屬淤積河段，受上游主流及支流泥砂運移影響，本河段之河床有明顯之土石堆積情形，應隨時注意其通水斷面的變化，特別是在易發生較大規模崩塌及土石流的支流出口附近，若影響河道通洪，可藉由河道疏浚減少河道上之土砂量，並提供洪水時土砂淤積之空間。

#### 4.牛鬥橋以上河段（斷面 56-1 以上）

本河段屬兩岸臨山之山谷流路，兩岸多為山區無人居住區域，

將以管理代替工程治理，不劃設治理計畫線，採河川區域管制並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方式，儘量避免興建防洪構造物，以維持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

由上可知，蘭陽溪在牛鬥橋以下之防洪工程已大致完備，河道通洪能力並無嚴重問題，只需針對右岸斷面 16 下游之堤防缺口延長大洲堤防 692 公尺連接至羅東溪尾塹堤防，並針對其中未達計畫頂堤高之河段 643 公尺（右岸斷面 16~斷面 17 上游 275 公尺）加高加強即可，而左岸斷面 38 下游灘地因有人為聚落活動，將興建長嶺護岸 288 公尺保護，故本溪治理措施主要工程佈置圖詳見附件一，治理河段新建及加高之防洪工程設施內容如表 5-1 所示。

表 5-1 蘭陽溪防洪工程數量統計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護岸新建 (公尺)	堤防新建 (公尺)	堤防加高 (公尺)
左岸	7	長嶺護岸	288		
右岸	4	大洲堤防延長		692	
	4	大洲堤防加高			643
合計			288	692	643

## (二) 清水溪 (斷面 1~5-2)

清水溪除現有堤防外，不另新建防洪構造物，並以土地管制計畫洪水到達範圍方式保留較大河幅，以預留河道未來淤積空間；故本溪目前無待建工程措施。

##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位於山邊或開發腹地不符合經濟效益之較無保護價值區段，應尊重河川、溪流之自然演進，不設置人工構造物，保持原有河川環境及地貌，以管理手段或預警措施取代工程方法，並針對高淹水潛勢區域進行土地使用管制，儘量維持現況農業使用。

河川防洪設施有其一定防洪保護標準，對於超過防洪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可能發生淹水的風險，因此應加強災前洪水預警及防災準備，並依各區域特性規劃可行之避災路線與場所，透過教育宣導及

訓練民眾在面對災害時的因應作為，強化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做好各項緊急處置及避災措施，以減低居民生命財產災損程度。

####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一)由於蘭陽溪主流多為辮狀流路形式，有明顯深槽擺盪現象，若深槽擺盪至河岸，往往造成河岸沖蝕，需注意部分防洪構造物受到水流頂沖或河道深槽貼附堤防基腳之河段，常因水流向下淘刷而造成構造物損壞，管理機關密切監測流槽變化情形，並可視需要以柔性護岸、堤防基腳保護工方式加以保護，因其本身具有一定之柔性，可自行適應些許的河道變遷，並以下陷之方式調整水流對基腳的沖蝕，進而降低本身的破壞，同時保護堤防或護岸不受基腳淘刷而損毀。
- (二)在易發生流路頂沖堤防而產生破壞河段，治理策略應儘量增加河道的行水空間，並預留高灘地，以穩固欲保護之河道河岸，同時也可進行養灘護灘工程，或以塊石放置灘地基腳，避免河岸淘刷。
- (三)蘭陽溪在牛鬥橋以上河段為本溪最主要的土砂供應區域，兩岸均有土砂運動規模較大之支流，如天狗溪、土場溪、碼崙溪、米磨登溪、夫布爾溪、石頭溪、美羅溪、逸久溪等，這些支流在極端降雨事件中易誘發大規模土石流及土砂運移而進入主流河道，並造成河床持續堆積；而牛鬥橋以下河段則為本溪之土砂運移及堆積區域，由於河道在出牛鬥隘口後逐漸寬闊，在進入到蘭陽平原前，較大顆粒之土砂材料多在泰雅大橋前後段之河道堆積，進入蘭陽平原後，因坡度逐漸趨緩，僅剩下較小顆粒或是細微之土砂材料持續往運移出河口，由以上可知，蘭陽溪主流全河段在長期趨勢中呈現淤積狀況，管理單位應持續監測河道，若土石淤積情形有影響河道通洪，可進行清疏工程以減少河道上之土砂量，以提供洪水時土砂之淤積空間，並維持河段平衡。

## 陸、配合措施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

治理範圍內兩岸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淹水總面積約 184.3 公頃，主要位於蘭陽溪右岸斷面 15~16 堤防開口所造成之迴水溢淹(158.9 公頃)，其餘則在大洲堤防與中溪洲堤防間(19.5 公頃，斷面 22 附近)及中溪洲堤防與紅柴林堤防間(5.9 公頃，斷面 25 附近)因開口堤佈設而在重疊處所產生的迴水範圍，在防洪工程未完成前或未布置防洪設施之區域，應儘量作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用途，亦應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法令辦理，始得辦理適當的安全防範措施。計畫洪水位到達區域範圍圖如附件四所示。

#### (二)土地分區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目前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土地利用大部份以農業用途為主，除此淹水區域外，整體流域之土地可依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將來制定或修訂區域計畫時，應配合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以利治理計畫之推行。

### 二、都市計畫配合

蘭陽溪流域及鄰近範圍目前計 9 個都市計畫及 3 個特定區計畫，其中和本治理計畫較為相關的有位於左岸斷面 15 附近的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及右岸斷面 14 附近的五結鄉的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由都市計畫範圍圖來看，上述都市計畫界線並無與本計畫之用地範圍線相抵觸。

本計畫公告後，劃入用地範圍線之土地應依水利法之規定使用。另土地使用變更及開發行為應嚴格實行出流管制，避免因人為開發而破壞治理效果，如將來各鄉鎮都市計畫尚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時，應與本計畫之用地範圍線相互配合，以利治理計畫之推行。

### 三、現有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蘭陽溪治理計畫河段內現有跨河橋樑共計 9 座，分別為噶瑪蘭橋、高速公路橋、鐵路橋、舊蘭陽大橋、蘭陽大橋、水管橋、葫蘆堵大橋、泰雅大橋及牛鬥橋，清水溪則有清水橋 1 座，在計畫案下的水理通洪能力檢討結果如表 6-1 所示，經與計畫洪水位相比較，梁底高程低於計畫洪水位計有舊蘭陽大橋及蘭陽大橋 2 座，應儘速改建，而出水高不足 1.5 公尺的有噶瑪蘭橋及鐵路橋 2 座，可俟日後改建時再行配合本計畫抬高梁底至計畫堤頂高，其餘橋梁橋長均大於計畫河寬，梁底高程均高於計畫洪水位，且有足夠之出水高。

表 6-1 蘭陽溪治理河段橋梁通洪能力檢討表

河川名稱	橋梁名稱	斷面編號	計畫洪水位(公尺)	計畫堤頂高(公尺)	計畫河寬(公尺)	梁底標高(公尺)	橋長(公尺)	梁底高不足	出水高不足	橋長不足	建議處理方式
蘭陽溪	噶瑪蘭橋	2-1	4.30	5.80	888	5.05	930.68		×		將來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高速公路橋	8-2	7.36	8.86	893	15.12	894.62				
	鐵路橋	12-1	8.80	10.30	780	9.08	786.49		×		將來改建時配合本計畫辦理
	舊蘭陽大橋	---	8.95	10.45	780	8.34	786.56	×			立即改善
	蘭陽大橋	12-2	9.30	10.80	780	8.25	786.29	×			立即改善
	水管橋	17-1	11.39	12.89	780	14.46	632.86			×	本橋無通行功能，橋長短於計畫河寬不影響功能及排洪，無需改建
	葫蘆堵大橋	23	18.26	19.76	610	22.22	826.92				
	泰雅大橋	45-1	136.58	138.08	930	147.15	1063.24				
牛鬥橋	56-2	207.32	208.82	528	212.52	549.05					
清水溪	清水橋	6	197.25	198.75	388	199.73	507.34				

###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 (一)灌溉取水口之配合

蘭陽溪主流在破布烏堤防西端前方及員山堤防斷面 30 附近各有一取水口引取蘭陽溪水灌溉使用，本計畫實施並不影響現有圳路取水口之取水功能，日後相關灌溉設施設置與更新應配合本治理計畫辦理。

## (二)排水流入工之配合

治理計畫範圍內上游野溪及排水均可依自然地勢排入河道內，而中下游兩岸多為農業區，灌溉渠道密佈，大部分渠道除灌溉外並兼做排水，並從開口堤之開口處排入河道，若開口堤之堤後地勢低窪，在計畫洪水量下會有較大的迴水淹水範圍，有必要加以改善，然而具體改善型式需配合周邊排水整體規劃，建請相關單位針後續對各排水另行成立計畫辦理，其中尤以位於蘭陽溪右岸斷面 16 附近的水車溝排水應盡速辦理治理規劃，以利蘭陽溪主流配合辦理後續的相關防洪工程，以改善當地的淹水問題，各排水流入口處在規劃時應配合本計畫的防洪工程需求辦理。

## 五、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保育治理措施

蘭陽溪集水區上游崩塌較為嚴重，多集中於大同鄉境內，分布於田古爾溪、碼崙溪、米摩登溪及南山村各溪流上游，其崩落土石成為本流域主要之土砂來源，此外，集水區中上游內種植高山蔬菜及開墾果園之情形非常普遍，多數農田菜園及果園並不太重視農地坡地水土保持問題，若遇到較大豪雨或颱風，可能造成嚴重表土沖蝕問題，造成大量沖刷下來之土砂淤積於河道上，易形成土砂災害。至於清水溪上游為清水坑與燒水溪兩條主要之支流，其中燒水溪上游有多處崩塌裸露面積，且因河道兩岸坡面蝕溝侵蝕頻傳，生產土砂材料易進入到河道上。為防範大量土砂下移，水土保持工作須加強維護管理，嚴格限制對集水區之超限開發利用，規定宜林地儘量造林保土，宜農地在開發利用前需切實做好水土保持配合措施，其次對於局部較易崩塌之危急坑谷，建議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加強水土保持相關工作。

## 六、洪水預警與緊急疏散避難之配合措施

河川防洪設施有其一定防洪保護標準，對於超過防洪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仍可能發生淹水的風險，因此應加強災前洪水預警及防災準備，並依各區域特性規劃可行之避災路線與場所，透過訓練民眾在面對災害時的因應作為，強化民眾對災害的危機意識，做好各項緊急

處置及避災措施，以減低居民生命財產災損程度。

### (一)洪水預警

當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相關權責單位應隨時掌握最新颱風及豪雨等氣象動態，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隨時注意氣象資訊，並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提醒民眾隨提高警覺，做好防災準備。

計畫河段內之水位流量站有蘭陽溪的牛鬥橋、家源橋、蘭陽大橋可監測洪水位狀況，並依據其與警戒水位之關係提供下游沿岸做為水情預警系統暨水利設施災害防救體系參考，可於災害發生前迅速採取防範措施，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 (二)避難路線規劃

當水位達警戒水位時，轄管機關可透過即時傳輸方式通知警察局、消防局、宜蘭縣市政府、蘭陽溪兩岸各區公所及流域內各里長等相關單位進行警戒及疏散，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係以兩岸地形特性為考量，規劃往較高地勢處避難為主。

本次規劃依據宜蘭縣政府民國 101 年 4 月核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議在計畫流域內各主支流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其避難處所位置及疏散路線示意如圖 6-1 所示。

為健全整體防救災機制，除應建立計畫洪水到達地區洪水預警系統暨水利設施災害防救體系外，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亦應針對計畫洪水到達地區洪水來襲風險，有效整合利用防救災資源，擬訂適宜之應變措施，定期辦理防救災演練，以爭取救災之時效性。

## 七、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

蘭陽溪流域水域生物及陸域生物種類豐富，其生態系環境復育之策略應著重在建立河川濱溪帶，並展開各種可行的河川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恢復策略，包括劃設保護核心區及生態緩衝區、增加河川連續性、建立生態跳島、擴建堤防綠廊等，至於陸域植生則為支持河域生物族群存續之基礎及骨幹，優先的工作應為保護既有濱溪植生、改善生物

微棲地、實施濱溪植生復育及溼地恢復及建立河川植生地圖等。

為有效持續管理，上述工作須依據各種改善措施及河川情勢調查基礎資料，實施適應性生態系經營，同時監測各種人工經營措施及天然干擾對生物生態之影響，逐步建立濱溪林相恢復之科學標準及機制，以吸引並促成動物之進駐繁衍，最終更需逐步減少人為干擾，使得蘭陽溪水系生態長期之生態系統可恢復自我調整狀態。

目前蘭陽溪下游河口已被農委會公告為「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並被內政部公告為國家級的重要濕地，為保護附近之海岸生態系及棲息於上之野生動物，治理工程應儘量避免以大規模疏浚為主之工程手段，以避免破壞該處之自然生態環境。

## 八、環境營造之配合措施

蘭陽溪河川洪枯不均，可適當整建河道增加通水斷面及鞏固高水堤防安全，並將高灘地妥善分區規劃使用以增進河川之親水效益，然在規劃上應考量高灘地之地形地勢，並參考地區現況人文景觀及社會活動使用之需求以兼顧實用性及吸引力，同時注意高灘地便道之設置及排水之銜接，再搭配良好管理措施及推動民眾認養，才能使整個堤防內之環境改善達到完善境界，從而營造出良好、優質、綠、美化之河川環境。

## 九、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 (一)河川管理之配合

本水道治理計畫核定公告後，河川管理機關應儘速就河川管理配合檢討辦理河川區域線劃定變更並公告，凡位屬河川區域範圍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應依水利法第 78 條及第 78 條之 1 規定執行河川管理工作。

蘭陽溪在牛鬥橋及清水溪在清水橋以上河段屬山谷流路，河道受天然山谷地形束制較為狹隘，兩岸多為山區無人居住區域，治理原則將採河川區域管制並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方式，儘量避免興建防洪構造物，以維持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

## (二)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計畫河道內申請種植許可使用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在河川公地內有影響通洪自然生長樹木、竹類之植物，若有阻礙水流情形，應於洪水期前砍伐清理以利通水。

## (三)水質與環境之維護

蘭陽溪受到河床開採砂石、上游高冷蔬菜及河川區種植施肥影響，河川水質受到污染，今後流域內上游的高冷蔬菜專業區及河川區內之種植應控制肥料的施放量及施肥技術，儘量減低非點源污染負荷，並儘量限縮蘭陽溪的河川公地種植許可面積；而中游段應加強輔導與管制砂石場，改善排水水質，同時復育高灘地自然景觀及建立河畔林帶，並配合灑水作業，以減輕揚塵；下游段則應加強配合雨、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進行，使廢水之排放依照河川放流標準管制，以維持自然良好水質，而蘭陽大橋以下河段已列入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河道內的整治及堤防加強結構型式應盡量配合，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

## (四)工程維護管理

- 1.蘭陽溪流域之中上游河段，因河道坡降較陡，颱風期間易造成河道刷深、堤岸毀損及邊坡沖刷，應加強監測，並利用適當工法保護基腳。
- 2.請交通主管機關加強監測橋梁之橋墩沖刷，並於颱風期間加強管制。
- 3.蘭陽溪現有防洪設施多數年代久遠，堤防保養及維護應定期辦理，並應針對老舊堤防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構造物功能。
- 4.清水溪左岸一號堤防在斷面 1 以上有 125 公尺左右堤段延伸至河道內，該堤段有束縮河道情形，故此一小段堤防並無畫設治理計畫線，僅視為現有防洪構造物而非計畫之防洪構造物，未來此段突出堤防若損毀將不會以計畫堤防的方式重建。

## (五)土砂處理

蘭陽河流域及支流清水溪上游集水區各支流產砂量大，颱風事

件後所產生之土石往往堆積於河床造成主流局部淤積，並使流路偏向直沖堤防，造成堤防基腳淘刷而影響安全，故應不定期視河道淤積情況辦理疏浚與河道整理，以防土砂淤積影響通洪能力，同時增進河防安全。

## 十、其他配合事項

### (一)分責治理及管理

目前本流域依據各主管機關法令在治理權責之分工如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有林班地和保安林地之治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負責山坡地之治理，中央管河川由第一河川局辦理，區域排水為宜蘭縣政府辦理，農田排水為宜蘭農田水利會辦理；另外在管理權責分工上，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原住民保留地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管理，其餘山坡地由水保局管理。為達本溪防災、減災及落實自然資源永續利用，需相關單位配合分責治理及確實管理的原則一同合作，尤其是相關單位介面協調、計畫進度控管、工程品質符合規定等要求，使計畫能達到預期目標且更臻完善。

### (二)排水路整治

蘭陽溪在右岸斷面 16 附近因有堤防開口，在計畫洪水量下會有迴水溢淹低地的問題，附近之排水路相關單位應儘速完成規劃，堤防工程及排水整治應協同辦理及施工；而左岸斷面 15~19 河段因地勢較為低窪，於蘭陽溪主流高水位時也會有內水排放問題，排水主管機關應儘速辦理上述區域之排水規劃，以利蘭陽溪在該河段後續治理工程之實施。

### (三)牛鬥堤防河段外側土地保持公有狀態

蘭陽溪牛鬥堤防位於緊臨牛鬥隘口的下游河段，受河道窄縮流速增影響，堤防基腳易受沖刷而增加損毀的機率，可適度放寬河幅以降低牛鬥堤防所承受的風險，目前牛鬥堤防外側約有 135 公尺範圍為國有財產局之公有土地，惟上述土地多已承租給民眾做果園種

植，若放寬計畫河寬而將其畫入用地範圍線內，依水利法規定將無法以現有高密度情形種植，影響民眾生計甚鉅，於治理計畫辦理地方說明會時，當地民眾皆反對擴大用地範圍線至公私有土地邊界，且牛鬥堤防在第一河川局設計的沉箱保護工下，近年來已無災情發生，故請國有財產局配合在牛鬥堤防外之公有土地（宜蘭縣三星鄉牛頭段地號 365、366、367、368、369、389、390、391、392、396、398、400、401）不得轉移私有，保留堤防後退之可能性，待日後若發生超大洪水使牛鬥堤防破損的情況下，再行研議以新建堤防外移方式將本河段的河道拓寬。

#### (四)計畫洪水到達區域注意事項

本計畫右岸斷面 15~16 處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未來在大洲堤防延長加高並配合排水改善後將可避免現況在計畫洪量下之淹水情形；而大洲堤防、中溪洲堤防與紅柴林堤防開口堤間之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因河川治理整體考量仍將維持目前之開口堤方式佈設，故此部分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將無法完全避免，惟該區域在計畫洪水量下之淹水深度較淺（小於 50 公分，多僅有 20~30 公分），在 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12 月 30 日所召開之地說明會（詳見附錄五、六）中，地方民眾表示反對將所有的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入用地範圍線內，故本次治理計畫在該區的用地範圍線原則上將沿開口堤間之公私地邊界劃設，而位於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內之民眾，除做好防災準備外，颱風期間更應隨提高警覺，若有必要應配合權責機關進行必要的疏散及避難作業，以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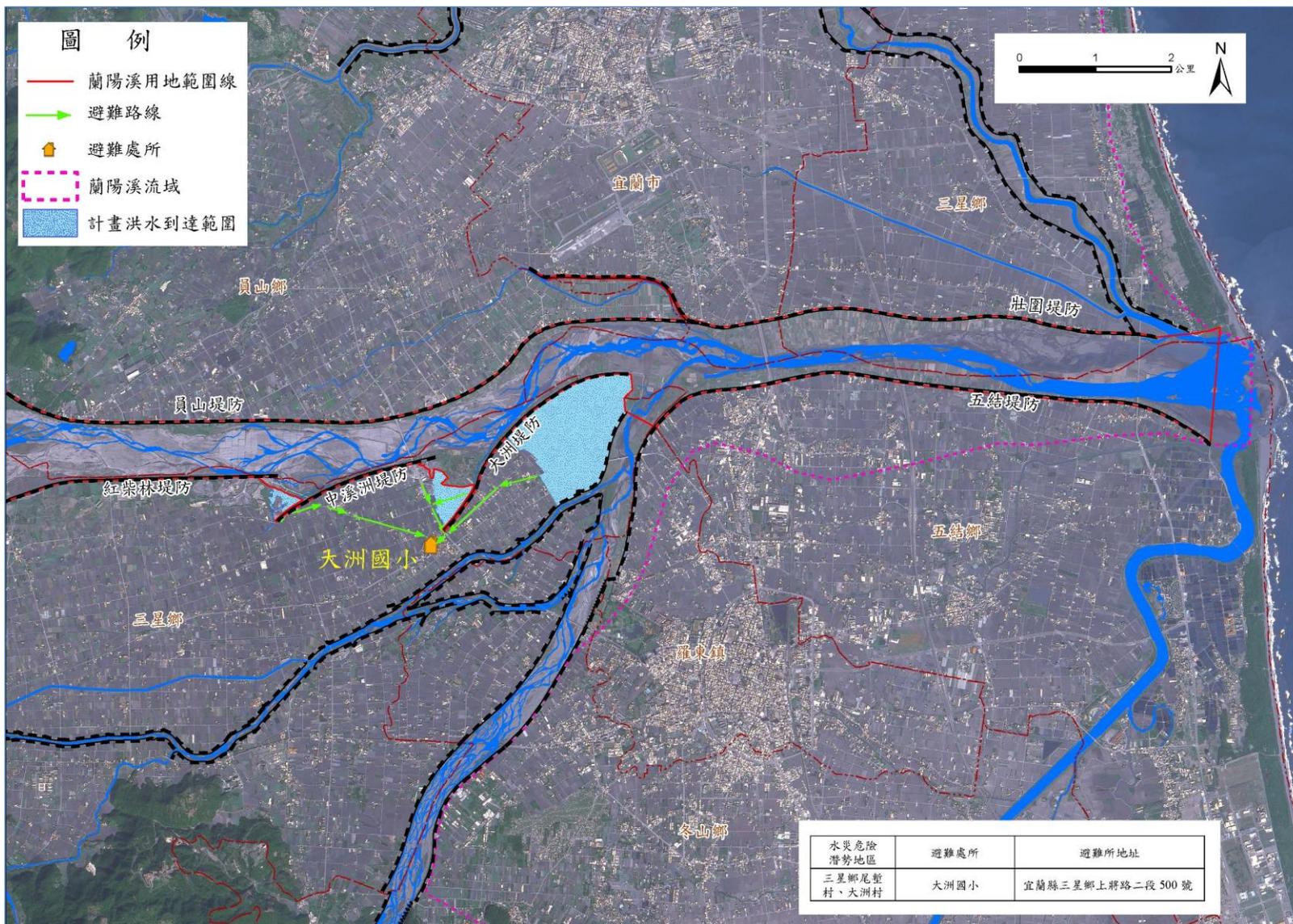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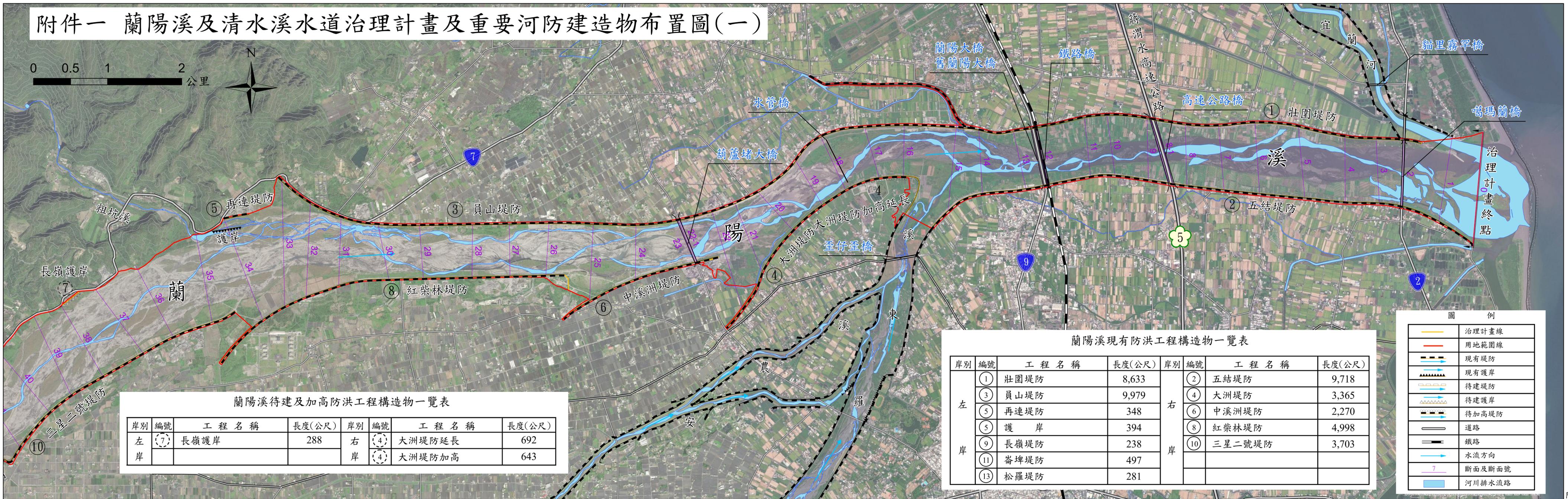


圖 6-1 蘭陽溪治理河段洪災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參考示意圖

## 附件一 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 附件一 蘭陽溪及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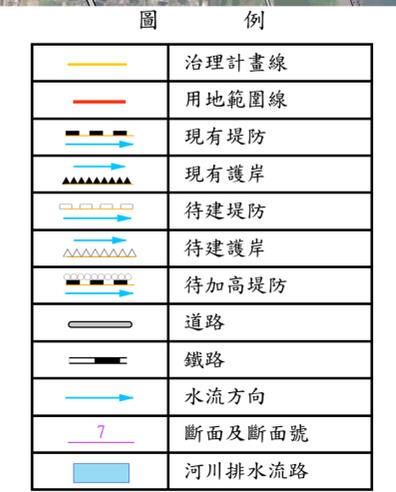


蘭陽溪待建及加高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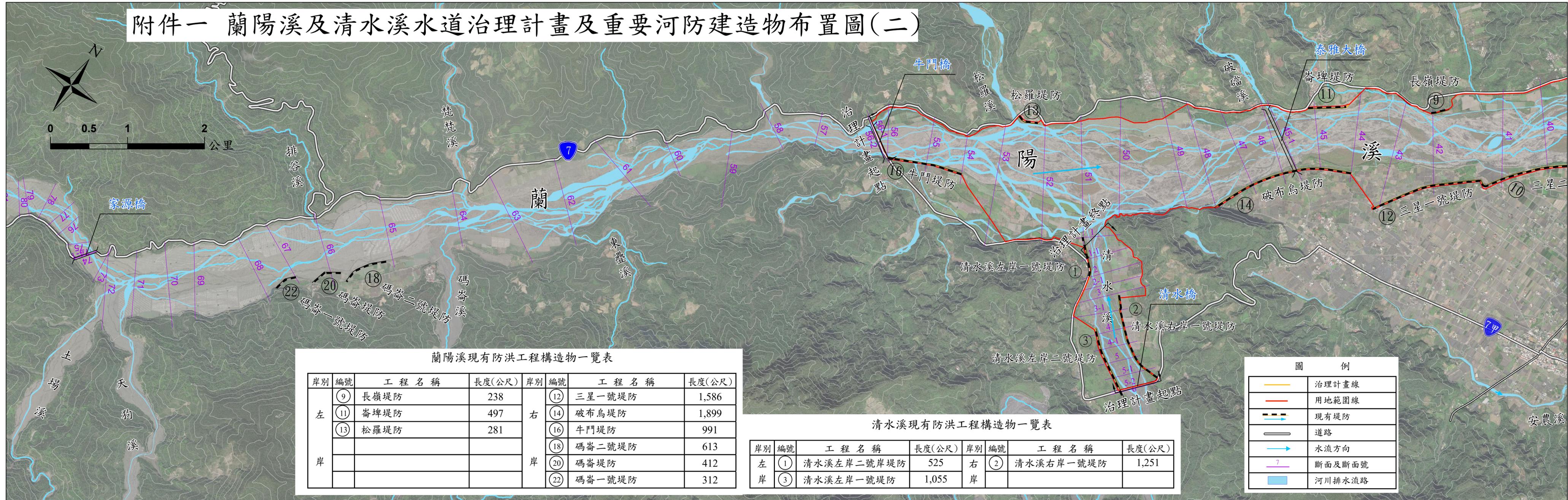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7)	長嶺護岸	288	右岸	(4)	大洲堤防延長	692
				右岸	(4)	大洲堤防加高	643

蘭陽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1)	壯圍堤防	8,633	右岸	(2)	五結堤防	9,718
	(3)	員山堤防	9,979		(4)	大洲堤防	3,365
	(5)	再連堤防	348		(6)	中溪洲堤防	2,270
	(5)	護岸	394		(8)	紅柴林堤防	4,998
	(9)	長嶺堤防	238		(10)	三星二號堤防	3,703
岸	(11)	崙埤堤防	497				
	(13)	松羅堤防	281				



# 附件一 蘭陽溪及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二)



蘭陽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⑨	長嶺堤防	238	右岸	⑫	三星一號堤防	1,586
	⑪	崙埤堤防	497		⑭	破布烏堤防	1,899
	⑬	松羅堤防	281		⑯	牛門堤防	991
岸				岸	⑱	碼崙二號堤防	613
					⑳	碼崙堤防	412
					㉒	碼崙一號堤防	312

清水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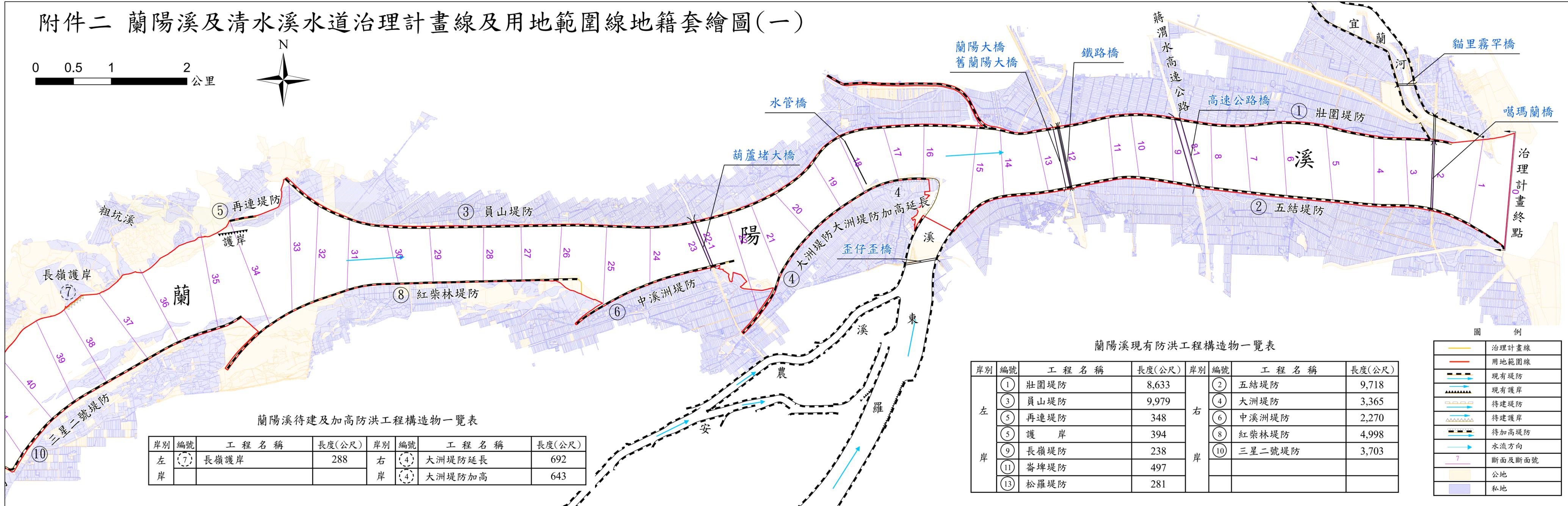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清水溪左岸二號岸堤防	525	右岸	②	清水溪右岸一號堤防	1,251
左岸	③	清水溪左岸一號堤防	1,055				

圖例

	治理計畫線
	用地範圍線
	現有堤防
	道路
	水流方向
	斷面及斷面號
	河川排水流路

## 附件二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

# 附件二 蘭陽溪及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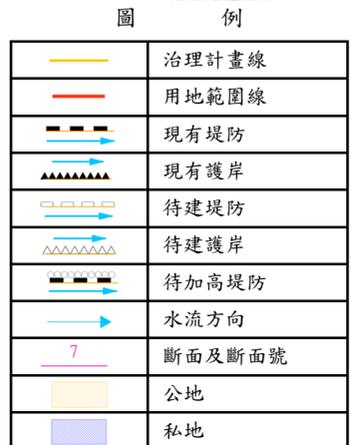


蘭陽溪待建及加高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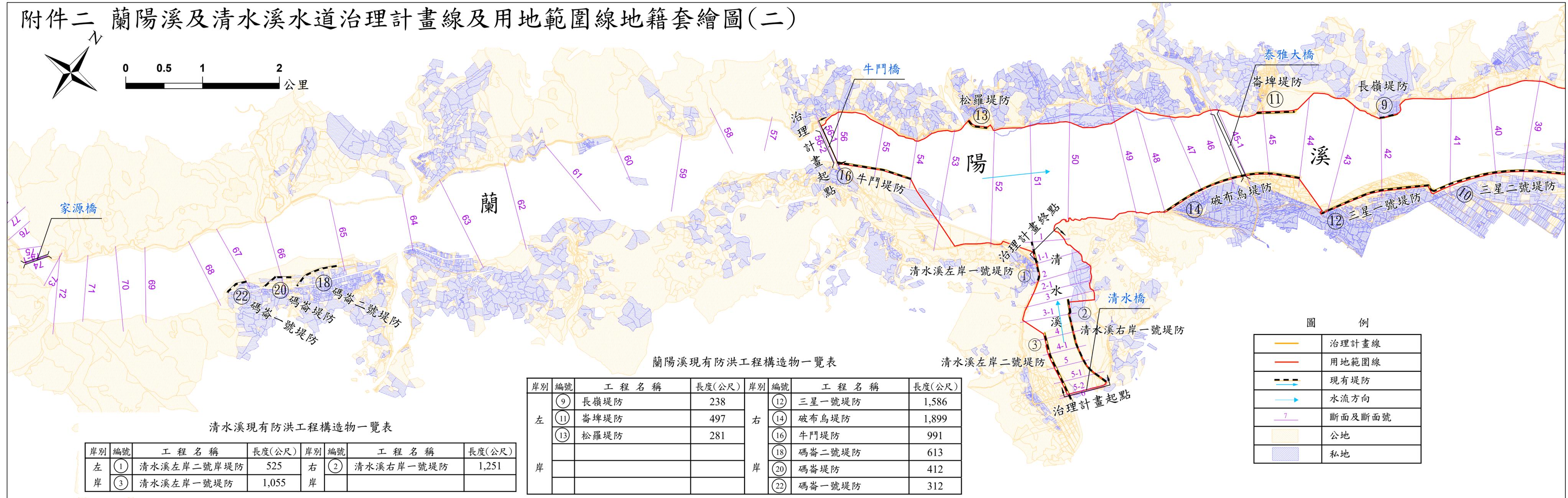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⑦	長嶺護岸	288	右岸	④	大洲堤防延長	692
				右岸	④	大洲堤防加高	643

蘭陽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壯圍堤防	8,633	右岸	②	五結堤防	9,718
	③	員山堤防	9,979		④	大洲堤防	3,365
	⑤	再連堤防	348		⑥	中溪洲堤防	2,270
	⑤	護岸	394		⑧	紅柴林堤防	4,998
	⑨	長嶺堤防	238		⑩	三星二號堤防	3,703
	⑪	崙埤堤防	497				
	⑬	松羅堤防	281				



# 附件二 蘭陽溪及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籍套繪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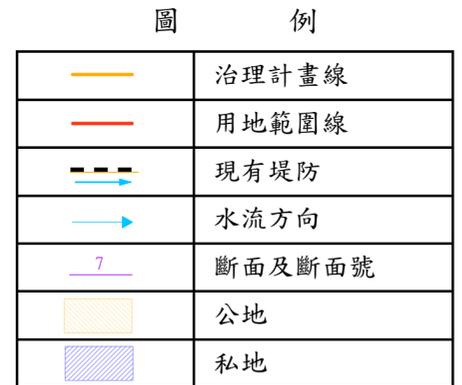


清水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清水溪左岸二號岸堤防	525	右岸	②	清水溪右岸一號堤防	1,251
左岸	③	清水溪左岸一號堤防	1,055	右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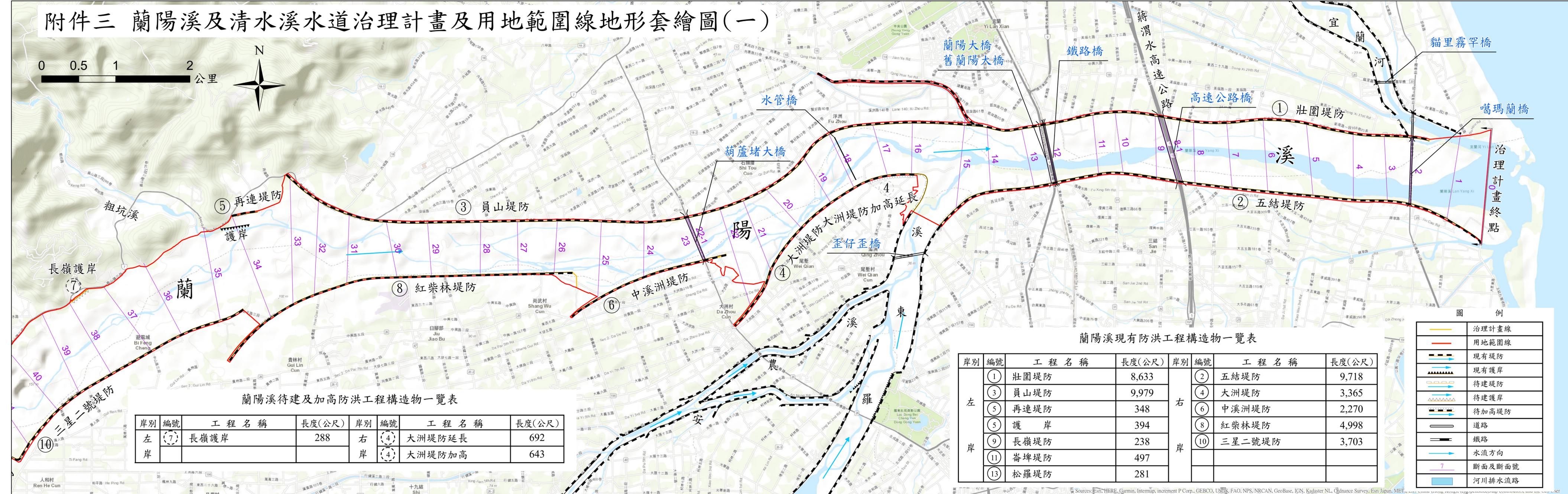
蘭陽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⑨	長嶺堤防	238	右岸	⑫	三星一號堤防	1,586
	⑪	崙埤堤防	497		⑭	破布烏堤防	1,899
	⑬	松羅堤防	281		⑯	牛鬥堤防	991
					⑱	碼崙二號堤防	613
				⑳	碼崙堤防	412	
				㉒	碼崙一號堤防	312	



###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 附件三 蘭陽溪及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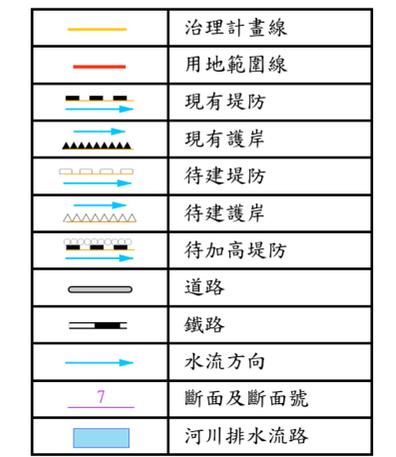


蘭陽溪待建及加高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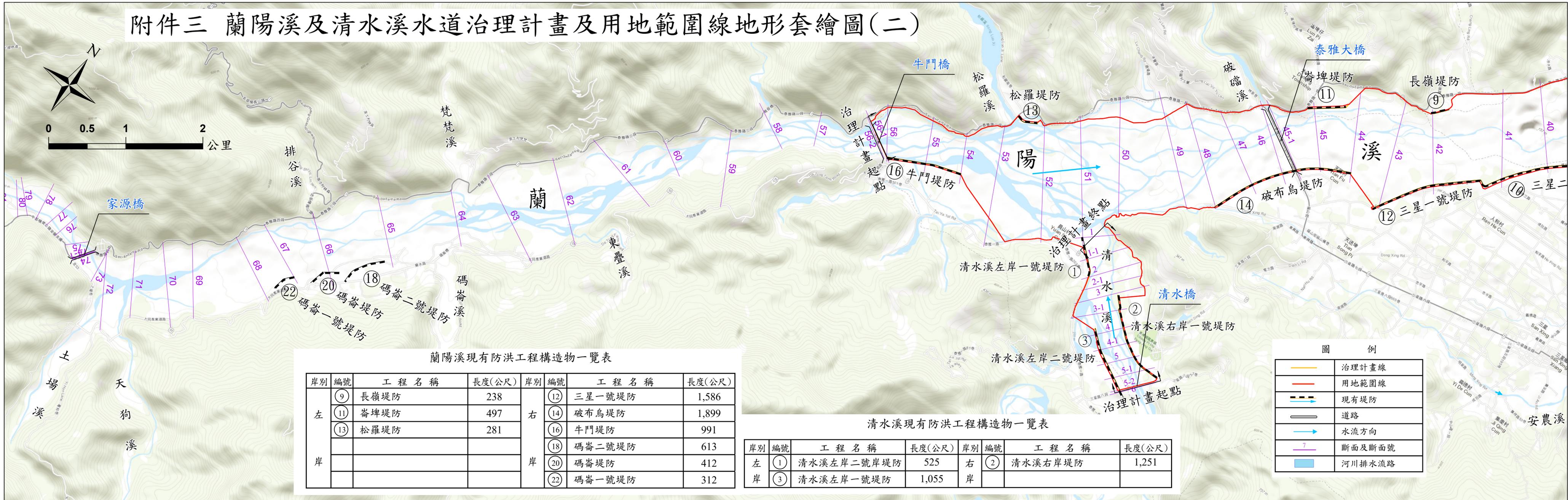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7)	長嶺護岸	288	右岸	(4)	大洲堤防延長	692
				右岸	(4)	大洲堤防加高	643

蘭陽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1)	壯圍堤防	8,633	右岸	(2)	五結堤防	9,718
	(3)	員山堤防	9,979		(4)	大洲堤防	3,365
	(5)	再連堤防	348		(6)	中溪洲堤防	2,270
	(5)	護岸	394		(8)	紅柴林堤防	4,998
	(9)	長嶺堤防	238		(10)	三星二號堤防	3,703
	(11)	崙埤堤防	497				
	(13)	松羅堤防	281				



# 附件三 蘭陽溪及清水溪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二)



蘭陽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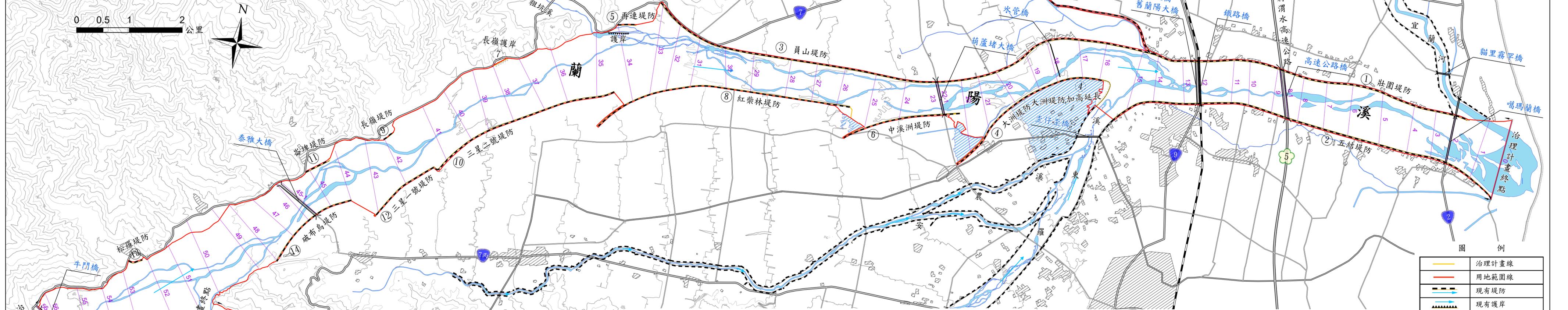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⑨	長嶺堤防	238	右岸	⑫	三星一號堤防	1,586
	⑪	崙埤堤防	497		⑭	破布烏堤防	1,899
	⑬	松羅堤防	281		⑯	碼崙二號堤防	613
右岸				⑮	碼崙一號堤防	412	
				⑰	碼崙二號堤防	613	
				⑲	碼崙一號堤防	312	

清水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①	清水溪左岸二號岸堤防	525	右岸	②	清水溪右岸堤防	1,251
左岸	③	清水溪左岸一號堤防	1,055				

## 附件四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 附件四 蘭陽溪及清水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蘭陽溪待建及加高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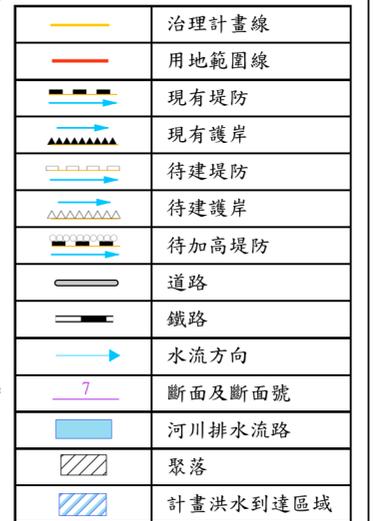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7	長嶺護岸	288	右岸	4	大洲堤防延長	692
				右岸	4	大洲堤防加高	643

蘭陽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1	壯圍堤防	8,633	右岸	2	五結堤防	9,718
	3	員山堤防	9,979		4	大洲堤防	3,365
	5	再連堤防	348		6	中溪洲堤防	2,270
	5	護岸	394		8	紅柴林堤防	4,998
	9	長嶺堤防	238		10	三星二號堤防	3,703
11	崙埤堤防	497					
13	松羅堤防	281					

清水溪現有防洪工程構造物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公尺)
左岸	1	清水溪左岸二號岸堤防	525	右岸	2	清水溪右岸一號堤防	1,251
左岸	3	清水溪左岸一號堤防	1,055				



附錄一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一場次)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林家祺  
聯絡電話：03-9365672  
電子信箱：wra0105@wra01.gov.tw  
傳 真：03-9330198

413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1340號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0703005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doc

主旨：檢陳(送)本局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社區大學、三星鄉員山村村長、三星鄉天福村村長、三星鄉貴林村村長、三星鄉尚武村村長、三星鄉人和村村長、三星鄉萬德村村長、三星鄉大洲村村長、三星鄉尾塹村村長、土地所有權人等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均含附件)

局長陳健豐

河川規劃課

107. 4. 24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  
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

**一、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吳特別助理文進：**

簡報內容大致為計畫原則之宣導及說明，多數民眾仍難以了解自身權益其相關地籍地號與治理計畫範圍線及堤防設置位置間之關係，請補充詳細之地籍圖說並分段加以說明。

**二、林傳枝先生：**

既有堤防施設於私人用地上部份(三星鄉新日興段 508 地號)，應優先辦理徵收作業，以維護地主權益。

**三、張瓊鏜、許國良、許世連：**

1. 對治理計畫原則上本人並無意見。
2. 但本人土地位於 35 斷面-38 斷面距離堤防 200 公尺以上依簡報配合措施河川維護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二：土砂處理如需疏濬應通知所有權人代為疏浚或由第一河川局疏濬，但採取土石應歸所有權人。
3. 貴局也在本區段本人土地旁採取土石販售造成所有權人土地上級配流失、財產損失，貴局規劃採取土石理應將所有權人私有土地納入規劃，也可截彎取直達到治理成果。
4. 以上建議希望貴局採納，體恤民困。

**四、陳虞晃先生：**

經查本人所有土地大洲段 18 地號附近正處紅線邊緣，本土地與鄰近土地之地籍線十分工整，建議紅線及堤線管制範圍能依地籍線為準，以期土地使用、管制等趨於合理化。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楊專員茶系：**

貴局使用本會經管三星鄉尚義段 83-3 地號等土地，請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六、宜蘭農田水利會 陳志豪：**

1. 本案請勿影響農田排水功能。
2. 新闢或移設堤防倘涉及本會水利設施，請先行協商研議。

**捌、主席結論：**

- 一、本次會議相關單位及民眾之意見，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後續治理計畫辦理檢討。
- 二、涉本局權責部份，請本局相關課室錄案辦理。

**玖、散會（約上午 11 時 35 分）**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 德 清	記 錄	林家祺		
出 席 人 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人員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特別助理	吳文華	
	2	經濟部水利署			
	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工	李維人 林雅玲	
	4	交通部公路總局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楊榮榮 葉靜宜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課長	林志明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國防部軍備局	中部地區聯絡總隊 聘員	李權月	
	11	宜蘭縣議會			
	12	宜蘭縣政府			
	13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陳志豪 黃振融 蔡建偉	
	14	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			
	15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鄉長	黃錦榮 蕭	
	16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17	宜蘭社區大學				

出席人員		職稱	人員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18 本局		李堅春 林承華		
		尖山村長	郭玉貞		
	19	三星鄉員山村村長	林承華		
	20	三星鄉天福村村長			
	21	三星鄉貴林村村長			
	22	三星鄉尚武村村長			
	23	三星鄉人和村村長			
	24	三星鄉萬德村村長			
	25	三星鄉大洲村村長			
	26	三星鄉尾塹村村長			
	27	民眾等			
		劉明忠		林仕賢	
		黃樹香		陳勇志	
	林忠智		林栢堯		
	游碧如				
	陳光進				
	林傳枝				
	林啟二				
	吳國偉				
	海哥波				
	李正賢				

李堅春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人員簽名	備註
		民眾等		
	廖清德			
	葉英香			
	陳振芳			
	劉吉松			
	呂柳華			
	邱新榮			
	陳潮雄			
	羅惠因			
	陳長壽			
	鄭阿財			
	陳榮升			
	甄冬梅 (代) 甄俊男			
	賴姿穎			
	林燦賢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人員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民眾等		
張遵鏡				
許國良				
許世連				
羅慶豐				
黃阿海				
游源溪				
張等華				
陳真真				
江佳真				
顏煜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一場次）地方意見回應表

- 一、 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 開會地點：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 主持人致詞：略
- 六、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報：略
- 七、 各單位及住民意見：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一、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吳特別助理文進	
1. 簡報內容大致為計畫原則之宣導及說明，多數民眾仍難以了解自身權益其相關地籍地號與治理計畫範圍線及堤防設置位置間之關係，請補充詳細之地籍圖說並分段加以說明。	1. 謝謝指教，本次會議除簡報外在會場另有印製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之河川圖籍大圖，可清楚看出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地籍的相對位置，可請鄉親仔細察看。
二、林傳枝先生	
1. 既有堤防設施於私人用地上部分（三星鄉新日興段 508 地號），應優先辦理徵收作業，以維護地主權益。	1. 有關舊有堤防設施使用到私地的問題，第一河川局未來將會另案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徵收事宜。
三、張瓊鏞、許國良、許世連	
1. 對治理計畫原則上本人並無意見。 2. 但本人土地位於 35 斷面—38 斷面距離堤防 200 公尺以上依簡報配合措施河川維護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二：土砂處理如需疏濬應通知所有權人代為疏浚或由第一河川局代為疏浚，但採取土石應歸所有權人。 3. 貴局也在本區段本人土地旁採取土石販售造成所有權人土地上級配流失、財產損失，貴局規劃採取土路理應將所有權人私有土地納入規劃，也可截彎取直達到治理成果。 4. 以上建議希望貴局採納，體恤民困。	1. 謝謝指教。 2. 有關河道辦理疏濬時若範圍內有私有土地時，原則上河川局會予以徵收，這部分將會請第一河川局錄案辦理。 3. 有關疏浚河道的應注意事項會請第一河川局辦理工程時注意。 4. 謝謝鄉親指教。
四、陳虞晃先生	
1. 經查本人所有土地大洲段 18 號地號附近正處紅線邊緣，本土地與鄰近土地之地籍線十分工整，建議紅線及堤線管制範圍能依地籍線為準，以期土地使用、管制等趨於合理化。	1. 經查鄉親土地應為大洲段 19 號，目前該筆土地重測後之地號為三星鄉大洲三段 32 地號，該處的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是與河川區域線重合，且沿該筆土地地籍邊緣線劃設，並未使用到該筆土地。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導委員會 楊專員茶糸	
1. 貴局使用本會經營三星鄉尚義段 83-3 地號等土地，請儘速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1. 此部分將請第一河川局錄案辦理。
六、宜蘭農田水利會 陳志豪	
1. 本案請勿影響農田排水功能。 2. 新闢或移設堤防倘涉及本會水利設施，請先行協商研議。	1. 目前治理計畫相關工程均無影響農田排水功能。 2. 此部分會請第一河川局未來在施設防洪構造物時，若相關工程會有影響到水利會之水利設施時，應先行與水利會協商研議。

附錄二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二場次)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林家祺

聯絡電話：03-9365672

電子信箱：wra0105@wra01.gov.tw

傳 真：03-933019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0703005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陳(送)本局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宜蘭縣大同鄉公所、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社區大學、大同鄉松羅村村長、大同鄉崙埤村村長、土地所有權人等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均含附件)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大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張站長立群：

牛鬥橋以上河段是否無劃設治理計畫線？未來將如何進行治理。

二、太平村 李村長銘宜：

建議將松羅及崙埤等地區公有土地劃入，多餘空地可規劃步道及生態等休憩區域，另於不影響水流正常機能情形下，儘量將堤防外側鄰地劃出，以不受河川管制。

捌、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相關單位及民眾意見，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後續治理計畫辦理檢討。

玖、散會（約下午2時30分）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  
 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7年4月11日(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		地 點	大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德清		記 錄	林彥祺	
出 席 人 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人員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2	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			
	3	經濟部水利署			
	4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工	李龍人 林雅玲	
	5	交通部公路總局 獨立互務段	站長	張之群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技工	林嘉晏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宜蘭縣議會			
	11	宜蘭縣政府 (原庄所)	課員	陳金涵	
	12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章建偉 陳志豪	
	13	宜蘭縣大同鄉民代表會	代表	王進志	
	14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辦 事 員	謝志豪	
	15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16	宜蘭社區大學			
17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人員簽名	備註
	18	本局			
	太平村	村長	李銘重		
19	大同鄉松羅村村長				
20	大同鄉崙埤村村長				
21	民眾等				
	太平村		李添富		
	楊		林新華		
			李建嘉		
				李堅峯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二場次）地方意見  
回應表

- 一、開會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報：略
- 七、各單位及住民意見：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工程處獨立山工務段 張站長立群	
1. 牛鬥橋以上河段是否無劃設治理計畫線？未來將如何進行治理。	1. 本治理計畫的起點為牛鬥橋，在牛鬥橋以上河段並無治理計畫，將以管理代替治理，採河川區域管制並限制土地採低度利用方式，儘量避免興建防洪構造物，以維持當地河川生態及自然景觀。
二、太平村 李村長銘宜	
1. 建議將松羅及崙埤等地區公有土地劃入，多餘空地可規劃步道及生態等休憩區域，另於不影響水流正常機能情形下，儘量將堤防外側鄰地劃出，以不受河川管制。	1. 本治理計畫在松羅及崙埤地區的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在無堤河段主要是依計畫洪水到達範圍劃設，範圍內均為無地號之土地。

附錄三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三場次)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林家祺

聯絡電話：03-9365672

電子信箱：wra0105@wra01.gov.tw

傳 真：03-933019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0703005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陳(送)本局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社區大學、員山鄉中華村村長、員山鄉藁巷村村長、員山鄉內城村村長、員山鄉深溝村村長、員山鄉七賢村村長、土地所有權人等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均含附件)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

一、石贊元先生：

本人坐落於員山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地段 37-1、33-1、39-1 共計 3 筆土地現政府使用中，已超過 30 年，政府使用並無承租及徵收，希望政府政策能盡快承租或徵收此 3 筆使用中的土地。

二、宜來建材工業(股)公司 杜桐玉先生：

1. 員山鄉再連段 470 地號，早經核定恢復變更為丁種工業用地，敬請惠予更正水道治理計畫線。
2. 查 34 斷面，再連堤防與再連護岸間私有土地，敬請惠予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三、葉英傑先生：

再連段新堤防原計畫童玩公園延長堤防，內私有地再連 480、481、488、482、484、486、498 等應予徵收，以保地主權益。

四、許正春先生：

依圖示 9 黃線暨有堤防與紅色洪水管制線留下之間隔很大，其前提理由為何？為何紅色洪水線不與黃色堤防一致，可否將紅色洪水線外移至黃色線重疊，建議紅色洪水線外移至黃色「暨有堤防」一致，增加土地可利用性。

五、宜蘭農田水利會 黃文俊先生：

1. 本會上深溝圳取水口導水路位於蘭陽溪，主要灌溉水源取自蘭陽溪，

供灌員山鄉內城、綦巷、尚德等灌區 120 公頃農田用水，倘蘭陽溪辦理水道治理工程，應確保該導水路之水利設施結構安全，並不得破壞，如有損壞立即修復，避免影響該地區農田灌溉用水。

2. 倘有新建工程涉及本會水利設施，應事先與本會研議，協商處理。

六、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游佳琪：

本治理計畫，倘涉及本處轄管土地，為符管用合一，請貴局依森林法第八條規定，向本處申請撥用事宜。

捌、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議相關單位及民眾之意見，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後續治理計畫辦理檢討。

二、涉本局權責部份，請本局相關課室錄案辦理。

玖、散會（約上午 11 時 30 分）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  
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上午10時00分	地 點	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德清	記 錄	林家祺		
出 席 人 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人員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2	經濟部水利署			
	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工	李維人 林雅玲	
	4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	張耀元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林若明 游佳琪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宜蘭縣議會		黃添新 陳俊宇	
	10	宜蘭縣政府			
	11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黃文遠 黃文俊 曾煥輝	
	12	宜蘭縣員山鄉民代表會			
	13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黃聖凱 曾文明 王鳳珠	
	14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15	宜蘭社區大學			
16	本局		李建承 王宗峰 林永華 楊敬銘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稱	人員簽名	備註
	席	人			
出席人員	17	村長			
	18	村長			
	19	村長			
	20	村長	陳清全		
	21	村長	謝阿牛		
	22	民眾等			
出席人員			在書甫		
			石贊元		
			許庭嘉		
			許子春		
			林明枝		
			陳朝陽		
			蘭陽發電廠胡登讚		
			蘭陽發電廠韓秉彙		
			葉真傑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三場次）地方意見回應表

- 一、開會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二、開會地點：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報：略
- 七、各單位及住民意見：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一、石贊元先生	
1. 本人坐落於員山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地段 37-1、33-1、39-1 共計 3 筆土地現政府使用中，已超過 30 年，政府使用並無承租及徵收，希望政府政策能盡快承租或徵收此 3 筆使用中的土地。	1. 有關舊有堤防設施使用到私地目前並未徵收的問題，第一河川局未來將會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二、宜來建材工業(股)公司 杜桐玉先生	
1. 員山鄉再連段 470 地號，早經核定恢復變更為丁種工業用地，敬請惠予更正水道治理計畫線。	1. 此部分已修正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將該筆土地劃出。
2. 查 34 斷面，再連堤防與再連護岸間私有土地，敬請惠予編列預算辦理徵收。	2. 有關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徵收問題將請第一河川局錄案辦理。
三、葉英傑先生	
1. 再連段新堤防原計畫童玩公園延長堤防，內私有地再連 480、481、488、482、484、486、498 等應予徵收，以保地主權益。	1. 有關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徵收問題將請第一河川局錄案辦理。
四、許正春先生	
1. 依圖示 9 黃線暨有堤防與紅色洪水管制線留下之間隔很大，其前提理由為何？為何紅色洪水線不與黃色堤防一致，可否將紅色洪水線外移至黃色線重疊，建議紅色洪水線外移至黃色「暨有堤防」一致，增加土地可利用性。。	1. 黃色線為治理計畫線，指的是堤防臨水面的堤肩線，紅色線為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是包含了已建築之河防建造物與水防道路及養護保留使用地與應實施安全管制所及之範圍線，由紅線的意義可以瞭解由於其所包含的內容較多，故在暨有堤防河段會較黃線為寬（至少要包含河防建造物的結構體，所以會較寬）。
五、宜蘭農田水利會 黃文俊先生	
1. 本會上深溝圳取水口導水路位於蘭陽	1. 目前治理計畫相關工程均無影響農田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p>溪，主要灌溉水源取自蘭陽溪，供灌員山鄉內城、綦巷、尚德等灌區 120 公頃農田用水，倘蘭陽溪辦理水道治理工程，應確保該導水路之水利設施結構安全，並不得破壞，如有損壞立即修復，避免影響該地區農田灌溉用水。</p> <p>2. 倘有新建工程涉及本會水利設施，應事先與本會研議，協商處理。</p>	<p>排水功能。</p> <p>2. 此部分建請第一河川局未來在施設防洪構造物時多加注意。</p>
<p>六、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游佳琪</p>	
<p>1. 本治理計畫，倘涉及本處轄管土地，為符管用合一，請貴局依森林法第八條規定，向本處申請撥用事宜。</p>	<p>1. 此部分將請第一河川局未來在治理計畫公告後儘速辦理。</p>

附錄四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四場次)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林家祺

聯絡電話：03-9365672

電子信箱：wra0105@wra01.gov.tw

傳 真：03-933019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0703005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陳(送)本局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宜蘭縣宜蘭市代表會、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社區大學、宜蘭市南橋里里長、宜蘭市南津里里長、五結鄉鎮安村村長、五結鄉三興村村長、五結鄉大吉村村長、五結鄉錦眾村村長、壯圍鄉東港村村長、壯圍鄉新南村村長、土地所有權人等

副本：本局工務課、管理課、資產課(均含附件)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局三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

一、黃議員建勇：

先前蘭陽溪口溼地劃設已涉及許多私人土地，本次蘭陽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劃入之私有地應依法辦理徵收，非等工程設施時再徵收。

二、黃議員定和：

涉及治理計畫施工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請照價辦理徵收。

三、新南村 葉村長慶文：

回歸自然，蘭陽溪是自然成型的流域，政府不宜在中下游公共造產大量採砂石形成大窪地，讓流速減緩，造成河口淤泥量大增，阻礙通水。

四、沈議員德茂：

1. 本主流土方應刨除處理後，填海岸線。
2. 本主流河床高程應與住戶高程比較，不得一直在增高堤防。
3. 本主流河床降低，支流匯入，並作檔門管理(低窪地區減輕淹水)。
4. 土地徵收：
  - (1)工程需要可專案報用地徵收。
  - (2)本治理計畫可簡化行政徵收作業。

五、林金龍(林雅萍女士代)：

1. 建請本案治理計畫範圍線內，涉及私人土地的地號、面積等資料，影響私人土地權益的資訊應更公開，讓地主能清楚明瞭。(目前我們家族土地疑似在範圍內)。
2. 治理計畫範圍線內應全面徵收，不應只有工程施作範圍才徵收，應保障人民權益。
3. 本案對於海口處突出的私人土地範圍的影響衝突是否納入評估考量過。

六、宜蘭縣政府 徐技士育民：

1. 簡報提及浮洲溪、水車溝排水，經查非屬本府所轄區域排水。
2.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建議研擬相應之外水治理措施或考量劃入河川區域範圍，以為限制使用之依據。

捌、主席結論：

- 一、本次會議相關單位及民眾之意見，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後續治理計畫辦理檢討。
  - 二、涉本局權責部份，請本局相關課室錄案辦理。
- 玖、散會（約下午3時40分）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7年4月12日(星期四) 下午2時00分	地 點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三樓 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德清	記 錄	林家祺		
出	出席人員		職 稱	人員簽名	備註
	1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席 人 員	2	經濟部水利署			
	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正	李維人 林雅玲	
	4	交通部公路總局 頭城段	站長	張弘志	
	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技正	劉明伸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宜蘭縣議會 張明華	助理	林煥代 沈耀宏	
	11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徐高比	
	12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技正	黃文俊 黃金龍 黃春詠	
	13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14	宜蘭縣宜蘭市民代表會			
	15	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	代表	何杏曼	
	16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17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代理 技正	黃教銘	

		出席人員	職稱	人員簽名	備註
出	18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簡英偉	
	19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		簡燦煌	
	20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席	21	宜蘭社區大學			
	22	本局	賴明成	林永華 王宗岳 李建永	
人	23	里長			
	24	里長			
	25	村長 邱政富	錦象村		
員	26	村長 吳煥文	望水處		
	27	村長			
	28	村長			
	29	村長			
	30	村長			
	31	民眾等 林錫全	錦祥村		
		簡勝吉			
		林柏翰			
	林金龍				
	丁安雅萍				
	黃美善				
	李世欽			賴明成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四場次)地方意見回應表

- 一、開會時間：107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 二、開會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第三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林家祺
-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報：略
- 七、各單位及住民意見：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一、黃議員建勇	
1. 先前蘭陽溪口溼地劃設已涉及許多私人土地，本次蘭陽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劃入之私有地應依法辦理徵收，非等工程設施時再徵收。	1. 有關用地範圍線內的私地徵收問題，第一河川局未來將會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二、黃議員定和	
1. 涉及治理計畫施工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請照價辦理徵收。	1. 有關用地範圍線內的私地徵收問題，第一河川局未來將會另案編列預算辦理。
三、新南村 葉村長慶文	
1. 回歸自然，蘭陽溪是自然成型的流域，政府不宜在中下游公共造產大量採砂石形成大窪地，讓流速減緩，造成河口淤泥量大增，阻礙通水。	1. 由於蘭陽溪流域上游集水區的產砂量大，颱風期間在上游往往有大量砂源會堆積於主河道，若有影響河道通洪，可藉由河道疏浚減少河道上之土砂量，以增加河道通洪能力，並提供下次洪水來時土砂淤積之空間，但疏浚也不應過度，有時會影響河防構造物的安全，此部分未來第一河川局辦理相關疏浚計畫時會多加注意疏浚深度。
四、沈議員德茂	
1. 本主流土方應剷除處理後，填海岸線。	1. 目前蘭陽溪河口附近的海岸線並無侵蝕問題，但宜蘭地區尚有其它的海岸線有侵問題，若其與蘭陽溪河口之粒徑相近且能解決運輸路程稍遠所增加的輸送成本問題，是可以考慮以蘭陽溪河口通洪疏濬的砂源做為養灘的砂源來源。
2. 本主流河床高程應與住戶高程比較，不得一直在增高堤防。	2. 由於蘭陽平原地勢平坦，高程較低，加上蘭陽溪的瓣狀河川特性，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堤防工程在所難免，而堤防高度是依本治理計畫的計畫高程興建，主要係考量蘭陽溪的水理及輸砂能力，不會無限加高。
3. 本主流河床降低，支流匯入，並作檔門	3. 河川有其特性及其平衡狀態，河床若疏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p>管理(低窪地區減輕淹水)。</p> <p>4. 土地徵收：  (1)工程需要可專案報用地徵收。  (2)本治理計畫可簡化行政徵收作業。</p>	<p>浚至其平衡狀態高程以下會很快回淤，且受河口之海面地算水位限制，不可能只靠疏浚來降低洪水位，而其相關的淹水防範措施將在配合措施說明。</p> <p>4. 防洪工程施做用地範圍內之私地徵收有一定的作業規範，未來第一河川局將會遵照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林金龍(林雅萍女士代)：</p>	
<p>1. 建請本案治理計畫範圍線內，涉及私人土地的地號、面積等資料，影響私人土地權益的資訊應更公開，讓地主能清楚明瞭。(目前我們家族土地疑似在範圍內)。</p> <p>2. 治理計畫範圍線內應全面徵收，不應只有工程施作範圍才徵收，應保障人民權益。</p> <p>3. 本案對於海口處突出的私人土地範圍的影響衝突是否納入評估考量過。</p>	<p>1. 有關民眾在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的私有土地均有列在異動清冊中，並有詳細的河川圖籍供參考，而本次地方說明會也均有請各位權益有受影響的鄉親出席，以瞭解自己土地權益有受影響的部階。</p> <p>2. 此部分將請第一河川局錄案辦理。</p> <p>3. 在接近蘭陽溪出海口右岸的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有依據本次地方說明會民眾意見修正(河川圖籍第二、三號)，以降低對私人土地的影響。</p>
<p>六、宜蘭縣政府 徐技士育民</p>	
<p>1. 簡報提及浮洲溪、水車溝排水，經查非屬本府所轄區域排水。</p> <p>2. 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建議研擬相應之外水治理措施或考量劃入河川區域範圍，以為限制使用之依據。</p>	<p>1. 報告中所提之相關排水雖然不是縣管區域排水，也不是中央管區排(例如浮洲溪排水是屬農排)，但因位於宜蘭縣內，若要改善相關區域之淹水情形，仍需地方政府配合改善。</p> <p>2. 河川區域有其劃設準則，無法將100年重現期距的計畫洪水到達範圍直接劃入，至於計畫洪水到達區域注意事項則在第六章配合措施的第一節說明。</p>

附錄五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五場次)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及地方意見回應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楊顯銘  
聯絡電話：03-9324031 #117  
電子信箱：i610430@wra01.gov.tw  
傳 真：03-933019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080301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26日召開「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縣議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宜蘭社區大學、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村辦公處、宜蘭縣三星鄉員山村辦公處、王星垣 君、何秉諺 君、吳沐根 君、吳坤燦 君、吳承沆 君、吳政澤 君、吳哲 君、吳淑蕙 君、吳登庫 君、吳黃玲碧 君、吳滿 君、吳環鏞 君、呂水成 君、呂春蘭 君、呂添福 君、呂添德 君、呂惠子 君、李宏明 君、李阿美 君、李春平 君、林久美 君、林心玫 君、林弘斌 君、林石虎 君、林利美 君、林志亮 君、林見勝 君、林見遠 君、林佳樑 君、林明杰 君、林金心 君、林俊賢 君、林建奮 君、林秋燕 君、林奕民 君、林書毅 君、林烈嵐 君、林淺麗 君、林清志 君、林景瑩 君、林猶翔 君、林筑榛 君、林輝峰 君、林榮都 君、林榮森 君、林榮賀 君、林碧絲 君、林德文 君、林數如 君、林蔡素珠 君、林聰四 君、林儂紋 君、林儂燦 君、徐博清 君、康秀琴 君、張文俊 君、張月香 君、張芳嵐 君、張簡貴美 君、張麗珠 君、許守和 君、許守宗 君、許守衷 君、郭怡君 君、郭峙呈 君、郭韋君 君、陳文英 君、陳文陽 君、陳文隆 君、陳四嵐 君、陳宏昶 君、陳宏藝 君、陳李新 君、陳佳璿 君、陳孟活 君、陳明錦 君、陳武雄 君、陳奕至 君、陳彥哲 君、陳思穎 君、陳昭卿 君、陳盈仔 君、陳苓玉 君、陳衍臻 君、陳重碩 君、陳清松 君、陳惠美 君、陳登豪 君、陳進松 君、陳進財 君、陳瑩 君、陳虞晃 君、陳虞寧 君、陳虞鎰 君、陳德峰 君、陳慧玲 君、陳慶翰 君、陳慶耀 君、陳穎 君、陳錫宗 君、陳錫鈺 君、陳鎮源 君、游文祥 君、游如松 君、游阿雲 君、游清美 君、游薇馨 君、程月菊 君、童秀莉 君、黃文寬 君、黃世偉 君、黃志忠 君、黃俊傑 君、黃政涵 君、黃美玲 君、黃美純 君、黃郁涵 君、黃泰齡 君、黃崇煌 君、黃張阿進 君、黃湘吟 君、黃雯琇 君、黃鳳嬌 君、黃蕙靜 君、黃韻如 君、黃耀賢 君、黃蘇珠子 君、楊健明 君、廖志鵬 君、福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君、劉清芬 君、潘玉英 君、蔡春花 君、盧林治 君、盧錦通 君、賴吳阿純 君、賴廷杰 君、賴欣國 君、謝家榮 君、謝適任 君

副本：

## 「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社區多功能建築館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紀錄：楊顯銘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書面意見)

1. 本案涉本署經管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6地號等32筆國有土地，經查其中大洲三段6、7(內)、9、10、16(內)、18(內)、20、25(內)、31地號、牛頭段390、389、365、401、392、391、366(內)、368、398、396、369地號業分別與民眾訂有耕地及耕地放租租賃契約；牛頭段366(內)地號另已同意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使用在案。又其中大洲三段18地號及尚義段2、5地號標示重複列載。次查大洲三段55、57、95、97地號及牛頭段400地號暨尚義段18地號非屬本署經管國有土地。
2. 按國有財產法第38條第1、2項規定略以…「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及「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倘貴局為旨述計畫確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者，請逕依前揭國有財產法第38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3. 另按財政部93年4月16日台財產接字第0930011689號函示略以，位於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內，得以列冊方式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移交各該水利主管機關接管，爰此，本案尚得由貴局依前揭財政部93年4月16日函示會同本處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三星鄉鄉民代表陳世玉：

1. 紅線劃設後，河防安全由誰負責？
2. 堤防結構是否堅固？

### 三、三星鄉鄉民代表秦慧玲：

希望上游辦理疏濬，並做好許可種植管理。

### 四、三星鄉大洲村村長陳春基：

請說明土地被劃入用地範圍線之後，有何影響？貴署有何作為或方案？

**五、李春平：**

反對大洲堤防與中溪洲間開口堤計畫線擴充，影響農民權益。

**六、潘玉英：**

紅線內主要所受影響是什麼？權益是什麼？

**七、王麗琴：**

牛鬥橋以下至牛鬥堤尾段，河幅均較橋長，若排洪斷面仍有不足，應從堤防加高與疏濬著手，不應堤線外移，影響百姓耕作權益及賴以維生之路。

**八、林德文：**

讓大家簽名提案要求維持原有紅線位置。

(民眾具名陳情要求「建議牛鬥堤防用地範圍線依防汛道路側溝劃設，不宜後退。」及「建議大洲堤防與中溪洲開口堤維持原河川區域線為用地範圍線，反對後退。」之書件如後附)

**捌、主席結論：**

一、 本次會議相關單位及民眾之意見，請水利規劃試驗所納入治理計畫辦理檢討。

二、 涉及本局權責部份，請本局相關課室錄案辦理。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陳情書

## 「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發言單

單位		時間	108年9月26日 下午2時0分
姓名		電話	
意見	建議牛鬥堤防用地範圍綫依防三凡 道路側溝劃設，不宜後退。		
見	陳情人： 廖桂香 游阿鐘 余文貴 張素花 劉火松 何錫新 王麗琴 蔡金和 劉育和		
註：煩請發言人員務必填寫發言單，俾便彙整，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楊顯銘 電話：(03)9324031#117、傳真：(03)9330198、E-mail: i610430@wra01.gov.tw			

「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發言單

單位		時間	108年9月26日 下午2時0分
姓名		電話	

建議大洲堤防占中溪洲開口堤維持  
原河川區域線為用地範圍線，反對  
後退。

意

簽名：潘玉英

李春平

張芳崗

林德文

林書毅

李阿美亭

陳廣亭

林明杰

吳永根

吳登博 林炎民

游阿雲

李飛明

余東海

許區仔

許奕廷

陳鎮源

陳錦超

陳文隆

見

註：煩請發言人員務必填寫發言單，俾便彙整，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楊顯銘

電話：(03)9324031#117、傳真：(03)9330198、E-mail: i610430@wra01.gov.tw

「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0分	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社區多功能建築館	
主持人	林德清		記錄	楊韻銘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備註	
1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處	陳世玉		
2	經濟部水利署			
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陳春仲 李雅人 林雅玲		
4	教育部			
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宋新杰 王炳		
7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陳志豪 李炳鈞 黃柏融		
8	宜蘭縣議會			
9	宜蘭縣政府			
10	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	陳世玉		
11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張文慶		
12	荒野保護協會宜蘭分會			
13	宜蘭社區大學			
14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村辦公處	陳春基		
15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村村辦公處			

「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0分	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社區多功能建築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備註	
16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17				
18		林永華		
19		吳明敏		
20		陳正益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

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間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0分	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社區多 功能建築館
出席人員			
余文貴	吳瑩庫	黃崇煜	
陳彥哲	吳沐根	謝適任	
廖桂香	李春平	黃春齡	
劉育和	李志明	陳廣亭	
劉松松	陳錫新	謝仁誠	
陳廣輝	林慧婷	陳金棗	
游阿雲	謝張阿丹	傅淑儀	
吳璟鏘	張芳嵐	蔡慧吟	
陳區何	張素花	許守宗	

\*煩請將後續開會紀錄寄送通訊地址：  
宜蘭市南津街建蘭南路215號 or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村七將路2段298號。

「蘭陽溪水系本流治理計畫」

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8年9月26日(星期四) 下午2時0分	地點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社區多 功能建築館
出席人員			
黃 存 忠	陳 春 慧		
陳 廣 鎰	陳 瑞 珍		
王 麗 珍	林 榮 茂		
林 烈 嵐			
劉 理 琴			

「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治理計畫(稿)」、「蘭陽溪水系蘭陽溪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稿)」地方說明會（第五場次）地方意見回應表

- 一、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 開會地點：宜蘭縣三星鄉大洲社區多功能建築館
- 三、 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楊顯銘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 五、 主持人致詞：略
- 六、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報：略
- 七、 各單位及住民意見：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p>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書面意見）</p> <p>1. 本案涉本署經管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三段 6 地號等 32 筆國有土地，經查其中大洲三段 6、7（內）、9、10、16（內）、18（內）、20、25（內）、31 地號、牛頭段 390、389、365、401、392、391、366（內）、368、398、396、369 地號業分別與民眾訂有耕地及耕地放租租賃契約；牛頭段 366（內）地號另已同意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使用在案。又其中大洲三段 18 地號及尚義段 2、5 地號標示重複列載。次查大洲三段 55、57、95、97 地號及牛頭段 400 地號暨尚義段 18 地號非屬本署經管國有土地。</p> <p>2. 按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1、2 項規定略以…「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及「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倘貴局為旨述計畫確需使用本署經管國有土地者，請逕依前揭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p> <p>3. 另按財政部 93 年 4 月 16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30011689 號函示略以，位於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所劃定之河川區域內，得以列冊方式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同意後，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移交各該水利主管機關接管，爰此，本案尚得由貴局依前揭財政部 93 年 4 月 16</p>	<p>1. 感謝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告知土地相關使用情形，目前牛鬥堤防河段的用地範圍線將維持依防汛道路範圍劃設，故上述土地將不會被劃入。</p> <p>2. 感謝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告知相關規定。</p> <p>3. 感謝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告知相關規定。</p>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日函示會同本處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三星鄉鄉民代表陳世玉	
1. 紅線劃設後，河防安全由誰負責？ 2. 堤防結構是否堅固？	1. 蘭陽溪的河防安全是由第一河川局負責。 2. 蘭陽溪的堤防第一河川局均有密切注意並辦理相關的安全檢查。
三、三星鄉鄉民代表秦慧玲	
1. 希望上游辦理疏濬，並做好許可種植管理。	1. 由於蘭陽溪流域上游集水區的產砂量大，颱風期間在上游往往有大量砂源會堆積於主河道，若有影響河道通洪，可藉由河道疏浚減少河道上之土砂量，以增加河道通洪能力，並提供下次洪水來時土砂淤積之空間，但疏浚也不應過度，有時會影響河防構造物的安全，此部分未來第一河川局辦理相關疏浚計畫時會多加注意疏浚深度。
四、三星鄉大洲村村長陳春基：	
1. 請說明土地被劃入用地範圍線之後，有何影響？貴署有何作為或方案？	1. 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主要會受到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限制，原則上不能建造工廠或房屋，也不能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原則上將徵收。
五、李春平	
1. 反對大洲堤防與中溪洲間開口堤計畫線擴充，影響農民權益	1. 已瞭解地方民眾心聲，治理計畫中用地範圍線仍將維持河川區域線位置。
六、潘玉英	
1. 紅線內主要所受影響是什麼？權益是什麼？	1. 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主要會受到水利法第 78 條規定限制，原則上不能建造工廠或房屋，也不能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王麗琴	
1. 牛鬥橋以下至牛鬥堤尾段，河幅均較橋長，若排洪斷面仍有不足，應從堤防加高與疏濬著手，不應堤線外移，影響百姓耕作權益及賴以維生之路。	1. 牛鬥堤防建易後退並非因洪水位過高，而是因沖刷問題，堤防加高及疏濬無法解決因河寬太小造成流速升高所導致的沖刷問題，此部分目前暫時先用工程方法克服，本次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仍將依現有防汛道路範圍劃設。
六、林德文	
1. 讓大家簽名提案要求維持原有紅線位置	1. 本次說明會已瞭解地方鄉親意見，相關治理措施將會參考地方意見在不影響河防安全下盡量配調整配合。

附錄六 「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治理計畫」—「大洲堤防與中溪洲堤防、中溪洲與紅柴林堤防開口堤間之計畫洪水到區域」地方說明會（第六場次）會議紀錄函文影本(含出席名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6050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  
聯絡人：楊顯銘  
聯絡電話：03-9324031 #117  
電子信箱：i610430@wra01.gov.tw  
傳 真：03-9330198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水一規字第110030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12月30日召開「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治理計畫」—「大洲堤防與中溪洲堤防、中溪洲與紅柴林堤防開口堤間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星垣 君、何秉諺 君、吳沐根 君、吳坤燦 君、吳承汜 君、吳政澤 君、吳哲 君、吳淑蕙 君、吳登庫 君、吳黃玲碧 君、吳滿 君、吳環鏘 君、呂水成 君、呂春蘭 君、呂添福 君、呂添德 君、呂惠子 君、李宏明 君、李阿美 君、李春平 君、林久美 君、林弘斌 君、林石虎 君、林利美 君、林志亮 君、林見勝 君、林見遠 君、林佳樑 君、林明杰 君、林金心 君、林俊賢 君、林建奮 君、林秋燕 君、林樊民 君、林書毅 君、林烈嵐 君、林淺麗 君、林清志 君、林景瑩 君、林猶翔 君、林筑榛 君、林輝峰 君、林榮都 君、林榮森 君、林榮賀 君、林碧絲 君、林數如 君、林蔡素珠 君、林聰四 君、林儂紋 君、林儂燻 君、徐博清 君、康秀琴 君、張文俊 君、張月香 君、張芳嵐 君、張簡貴美 君、張麗珠 君、許守和 君、許守宗 君、許守衷 君、郭怡君 君、郭峙呈 君、郭韋君 君、陳文英 君、陳文陽 君、陳文隆 君、陳四嵐 君、陳宏昶 君、陳宏藝 君、陳李新 君、陳佳璿 君、陳孟滌 君、陳明錦 君、陳武雄 君、陳奕至 君、陳彥哲 君、陳思穎 君、陳昭卿 君、陳苓玉 君、陳衍臻 君、陳重碩 君、陳清松 君、陳惠美 君、陳登豪 君、陳進松 君、陳進財 君、陳萱 君、陳虞晃 君、陳虞寧 君、陳虞鎰 君、陳德峰 君、陳慧玲 君、陳慶翰 君、陳慶耀 君、陳穎 君、陳錫宗 君、陳錫鈺 君、陳鎮源 君、游文祥 君、游如松 君、游阿雲 君、游清美 君、游薇馨 君、程月莉 君、童秀莉 君、黃文寬 君、黃世偉 君、黃志忠 君、黃俊傑 君、黃政涵 君、黃美玲 君、黃美純 君、黃郁涵 君、黃泰齡 君、黃崇煌 君、黃張阿進 君、黃湘吟 君、黃雯琇 君、黃鳳嬌 君、黃蕙靜 君、黃韻如 君、黃耀賢 君、黃蘇珠子 君、楊健明 君、廖志鵬 君、劉清芬 君、潘玉英 君、蔡春花 君、盧林治 君、盧錦通 君、賴吳阿純 君、賴廷杰 君、

賴欣國 君、謝家榮 君、謝適任 君、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

「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治理計畫」—「大洲堤防與中溪洲堤防、中溪洲與紅柴林堤防開口堤間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紀錄：楊顥銘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影本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簡報：（略）

柒、各單位意見及討論：（略）

捌、主席結論：

未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但位於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承諾可忍受洪水上淹之風險。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

「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治理計畫」—「大洲堤防與中溪洲堤防、中溪洲與紅柴林堤防開口堤間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時 間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30分	地點	本局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	林德清	紀錄	楊韻銘
出席人員			
陳建龍	李天明	陳文仁	
李春平	李慧吟		
陳登豪	謝志同		
陳漢松	陳盛修(代表不至出席)		
林鴻林			
張瑞輝			
邱阿魁			
陳文隆			
陳明銘			

「蘭陽溪水系主流蘭陽溪治理計畫」-「大洲堤防與中溪洲堤防、中溪洲與紅柴林堤防開口堤間之計畫洪水到區域」地方說明會（第六場次）地方意見回應表

- 一、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開會地點：第一河川局第三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林副局長德清 記錄：楊顯銘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業務單位（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報：略
- 七、 各單位及討論：略
- 八、 主席結論

未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但位於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承諾可忍受洪水上淹之風險。

地方建議與意見	處理情形
主席結論	
1. 未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但位於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承諾可忍受洪水上淹之風險。	1. 會後已將會議紀錄發函予所有私有地所有權人，迄今並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或陳情。 上述用地範圍線外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內有一合法建物，位於三星鄉大洲二段 94 地號內，為混凝土結構三層樓之住家，該所有權人雖未參加 109 年 12 月 30 日的地方說明會，但也在說明會的會議紀錄發送名單中，且第一河川局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已單獨取得該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之可忍受洪水上淹風險之意願調查書如下。

意願調查書

本人下列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雖然現況位於蘭陽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但因淹水機率低及深度淺，本人可忍受洪水上淹之風險，希望不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本人下列土地及其地上建物，願意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依照水利法等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本人下列土地及其地上建物，無法忍受洪水上淹之風險，也不願意被劃入用地範圍線內。

其他：

立書人姓名：林林燕  
 土地地號：宜蘭縣三星鄉大洲二段 94 地號  
 立書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網址：<http://www.wra.gov.tw/>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